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961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曹修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献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志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14,472.0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841,311,958.59元，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839,397,486.51元。鉴于公司2014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拟决定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1
第二节　公司简介.....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4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6
第五节　重要事项.....1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21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26
第八节　公司治理.....33
第九节　内部控制.....37
第十节　财务报告.....3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112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株冶集团	指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浸出	指	常压富氧直接浸出搭配锌浸出渣炼锌
直接炼铅	指	搭配锌浸出渣 Kivcet（基夫赛特）直接炼铅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株冶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UZHOU SMELTER GROUP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曹修运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伟清	李挥斥
联系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
电话	0731-28392172	0731-28392172
传真	0731-28390145	0731-28390145
电子信箱	zytorch@torchcn.com	zytorch@torchcn.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10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12007
公司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2004
公司网址	http://www.torchcn.com
电子信箱	zytorch@torchcn.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株冶集团	600961	株冶火炬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株冶	600961	株冶集团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株冶集团	600961	*ST株冶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二）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216 号维一星城国际 27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宇科、李明、康厚峰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	15,102,244,651.14	16,169,744,518.34	-6.60	12,246,093,71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12,450.60	23,210,576.73	71.53	-619,969,22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409,451.10	-324,093,880.43	不适用	-686,540,56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142,981.19	564,103,297.29	-4.42	395,120,192.32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2,587,965.04	702,606,501.41	5.69	808,794,838.56
总资产	5,935,329,252.90	6,277,601,116.70	-5.45	6,398,296,736.8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100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100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61	不适用	-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1	3.07	增加2.44个百分点	-55.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2	-42.89	增加25.67个百分点	-61.28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6,960.89		49,214,970.81	-2,576,446.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766,198.10	主要是公司收到环保综合治理补助及递延收益摊销。	107,519,198.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355,369.46	主要是公司本期套期保值盈利。	125,180,339.83	31,872,824.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643,187.11	主要是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	65,398,592.83	37,299,760.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237.77		-8,669.41	-6,476.92
所得税影响额	-111,654.31		25.00	-18,324.89
合计	164,221,901.70		347,304,457.16	66,571,336.89

三、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852,727.76	1,678,533.40	-19,174,194.36	33,355,369.46
合计	20,852,727.76	1,678,533.40	-19,174,194.36	33,355,369.4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 年，面对依然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和有色金属市场相对疲软的局面，公司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奋力拼搏，不断优化生产组织和经营策略，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外部环境，保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较大幅度提升了公司自身的盈利水平。全年完成铅锌总产量 64.84 万吨，为年目标的 108.07%，较上年增长 5.01%；实现营业收入 151.02 亿元，为年目标的 103.44%；全年实现净利润 3,983.18 万元，较上年增长 71.58%，实现了经营目标。

一年来，公司以效益为中心，重点落实了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综合生产，提升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转变综合生产观念，将“铅、锌、铜、银、铟、金、铋”等七类产品均作为公司的“主产品”，强化产供销协同，提高了系统的投入产出水平，实现系统的满负荷运行，增强了盈利能力。全年完成电锌 52.60 万吨、析出锌 38.54 万吨，成为公司增产增收的亮点。全年生产锌合金较上年增长 4.10%，深加工比例达到 81.60%，全年开发了 21 种合金新产品。锌电解降电耗成效显著，全年综合电耗同比下降 36.10kWh/t。直接炼铅系统实现达产达标，铅系统全年完成粗铅 11.70 万吨、电铅 12.24 万吨，铅产品总产量较上年增长 21.98%。精铟、黄金、粗铜产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54.02%、54.55%、3.04%，综合生产效益凸显。

二是调整经营策略，挖掘品牌效益。一年来，公司经营工作围绕深耕市场做文章。充分发挥了“火炬”商标的品牌效应。原料采购以效益型采购为重心，调整原料结构，改进综合价值测算方法，加强采购与生产、采购与矿山的双向联动，锌精矿、铅精矿的国内采购与进口均较好地满足了生产需求。产品营销以去库存、拓市场为目标，充分发挥“火炬”商标的品牌效应，抢抓机遇，提高业绩，稳定了与宝钢、首钢、马钢等大客户的长单协议，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与产品结构，产销及货款回笼率 100%，并实现了预期的升水目标。

三是着力创新驱动，谋求持续发展。一方面实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进有色金属深加工。相继开发了新型号的铅基合金、铅钙合金、热镀锌合金产品，不断完善 ITO 靶材、超级蓄电池铅炭材料等系列产品，ITO 靶材通过对外合作，质量和性能跃上了新台阶。超级蓄电池铅碳材料、动力电池代加工生产已具备了批量产能，产品投放市场受到客户好评；另一方面推进技术服务市场化。立足公司冶炼技术、管理经验和人才队伍等方面的优势，总结和提炼了 7 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包”，利用各种渠道对外推介合作，开展了 10 多项对外技术服务项目，开发了含铊废水处理和含 COD 废水处理两项专有技术。

四是持续苦练内功，提升管理效能。公司运用战略解码工具，制定维修费控制、供应链管理、取样监管、劳动用工管理、风险管理、项目管理等六大重点项目及提升措施，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在控成本、降费用等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有效控制了成本，其中招待费开支比上年下降 40.28%。实施“阳光采购”，强化招投标工作，全年共节约采购成本 2800 余万元。积极控制、应对各类风险，利用金融衍生业务工具，全年套保规避市场风险三千多万元。产品质量稳定，主产品一次合格率均保持 100%。

五是推进绿色冶炼，确保达标排放。公司在铅锌联合冶炼技术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绿色冶炼，以关闭铅烧结-鼓风炉生产系统为标志，公司铅冶炼进入了以直接炼铅技术为主导的新阶段。公司大力实施环境治理项目，落实节能减排措施，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净化水提质效果明显，总废水处理系统实现稳定达标运行。

一年来，公司在不利的市场环境下，取得了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在挖潜增效、节能减排、创新发展等多方面取得了很多难能可贵的成绩，但同时还存在以下不足：一是大幅度亏损的局面虽然得到控制，但盈利基础不牢固，核心竞争力仍有待提高；二是公司面临的环保压力仍然很大，对照新《环保法》及新形势下的新要求，我们的环保工作任重道远；三是资金使用效率、费用管理还有提升空间；四是管理还有薄弱的环节，基础不实与管理创新不足的情况同时存在，如对物资供应商的监管、金属平衡、库存管理等有待加强；五是公司转型升级有待加快步伐。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102,244,651.14	16,169,744,518.34	-6.60
营业成本	14,402,598,057.23	15,761,323,034.06	-8.62
销售费用	115,125,180.43	109,268,312.93	5.36
管理费用	312,165,397.97	310,611,513.99	0.50
财务费用	265,191,543.83	198,780,187.65	3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142,981.19	564,103,297.29	-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84,812.38	-128,191,440.5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314,578.53	-340,767,085.31	不适用
研发支出	28,480,960.83	25,125,952.28	13.35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公司面对经济增速放缓的新常态，抓住消费结构调整的新机遇，依托“火炬”商标的品牌优势，利用现货供销平台，结合期货市场运作，促进产、供、销高效联动，整体协同，提高了合金产品销售收入，其中本年主营锌产品收入较上年增长 7.78%，铅产品收入较上年增长 21.10%；控制自营贸易规模，本年自营贸易收入较上年下降 26.78%。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0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60%。

1、2014 年锌及锌合金销售收入 78.2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78%；铅及铅产品销售收入 15.6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10%。主要原因是公司继续实施深加工合金产品战略，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同时锌产品价格较上年上涨 9.40%，铅产品总产量较上年增长 21.98%。

2、公司主产品为热镀用锌合金，报告期内公司热镀锌合金产品占全国镀锌板行业热镀用锌市场份额 42%(根据 2014 年中钢协发布全国镀锌板产量数据测算)。

3、2014 年公司自营贸易收入 37.9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6.78%，主要是有色行业贸易业务利润空间日益缩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度控制自营贸易规模。

(3) 订单分析

2014 年，公司继续采用严格的订单管理体系，对用户个性化要求提供全面服务，同时加强了订单与生产交货的更紧密对接，缩短了用户订货周期；另外，2014 年订单产品结构跟随市场出现了较大变化，主要是以公司 R28 合金为代表的面向下游窄带镀锌领域的产品订单出现下降，而大型钢铁生产与宽带镀锌复合型企业的订单量基本保持了稳定，公司加强了这一部分的订单量的促销，从而保持了公司主营产品热镀锌合金订单的继续增长。

(4) 新产品及新服务的影响分析

1、公司新产品战略以构建生产服务型企业为核心，致力于全面提升和创新产品服务，根据用户需求实施铅、锌合金产品的深度开发，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市场占有率。

2、针对有色金属价格波动频繁，产品金融属性特点，继续采用现货远期合约和期货、现货套期保值手段，丰富了营销服务内容，也实现了公司产品销售的增值增效，一定程度规避了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与用户达成了双赢，也促进了产品销量的增长。

(5)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按销售额排名前五的客户销售额为 291，225.16 万元，占公司全部销售额的比例为 19.28%。

(6)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工业	原材料	8,625,601,938.10	60.23	8,747,869,442.34	55.82	-1.40
	加工费	1,922,737,744.89	13.43	1,743,250,037.41	11.12	10.30
	自营贸易	3,772,813,522.75	26.34	5,181,011,569.51	33.06	-27.1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锌产品	原材料	5,963,492,186.88	81.35	5,548,272,011.34	80.90	7.48
	加工费	1,367,168,153.48	18.65	1,309,918,689.65	19.10	4.37
铅产品	原材料	1,286,491,061.20	82.50	1,113,545,830.68	87.24	15.53
	加工费	272,892,043.29	17.50	162,846,085.45	12.76	67.58
稀贵产品	原材料	1,277,897,237.95	88.25	1,924,604,237.39	95.24	-33.60
	加工费	170,144,958.03	11.75	96,145,899.37	4.76	76.97
硫酸	材料	5,193,424.95	5.90	1,158,003.57	1.36	348.48
	加工费	82,830,726.70	94.10	83,963,581.62	98.64	-1.35
其他	材料	92,528,027.12	75.70	160,289,359.36	63.95	-42.27
	加工费	29,701,863.39	24.30	90,375,781.32	36.05	-67.14
自营贸易		3,772,813,522.75	100.00	5,181,011,569.51	100.00	-27.18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为 204,063.3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6.40%。

(7) 费用

财务费用：本期 26,519.15 万元，较上期增加 6,641.13 万元，增长 33.41%，主要是上年同期实现汇兑收益 1536.37 万元，而本期美元走强汇兑损失 1684.27 万元；另融资成本增加使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2,246.04 万元。

(8)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28,480,960.83
研发支出合计	28,480,960.83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3.85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19

(2) 情况说明

2014 年，公司研发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集中资源，突出重点，围绕公司转型升级、工艺技术提升攻关做好文章。首先是为促进公司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支撑，重点开展超级蓄电池研制与产业化、系列靶材的研制与开发、铅锌冶炼中汞综合治理与回收研究；其次是为解决生产系统难题，开展铟直接萃取工艺优化研究、提高 Ag 回收率的银浮选工艺研究、基夫赛特炼铅工艺优化研究等。另外，为公司科技服务业和环保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开展相关研究。超级蓄电池项目开展了铅炭粉体复合材料前驱体生产的工艺优化研究工作，并确定了前驱体生产的工艺及参数；新建了 500L 反应釜生产线，并一次性投产成功；自主开发了一种符合铅碳材料生产的炭化炉；设计开发了多种规格电池，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国标，特别是低温性能优于国内一线品牌电池。目前已具备 1 万只/月超级蓄电池生产能力。ITO 烧结靶研制与产业化项目拉通了制粉、成型、烧结、机加工等所有工序，工艺过程控制稳定，顺利实现了多层脱脂和多层烧结试验，实现了对异形件的加工。目前制备的 ITO 烧结靶材已完成试镀，相对密度可以稳定在 99.5%以上，金相结构均匀，ITO 靶材各项表观指标达到了国外先进水平。铅锌冶炼中汞综合治理与回收研究项目已完成高分子 DBA 材料处理含汞冶炼烟气现场工业试验，烟气脱汞效果理想。

(9) 现金流

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5,702.92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25,221.64 万元。其中：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914.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96.03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988.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9.34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631.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554.75 万元，主要是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归还部分银行借款，降低了贷款总额。

(10)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2014 年净利润 3,983.1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1.25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2,321.4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1.06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净利润 1,661.74 万元，同比增长 71.58%，主要原因为：

1、公司不断优化生产组织和经营策略，保持了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提高了系统的投入产出水平。注重产、供、销协同，进一步发挥企业品牌优势，坚持差异化战略，增强了盈利能力，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 2.10 个百分点。

2、公司强化综合生产，精铟、黄金、粗铜产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54.02%、54.55%、3.04%；不断推进技术创新，全面提高系统综合生产的回收率，综合生产效益凸显。

3、公司狠抓基础管理，促增盈创效，加强费用管控，可控费用得到有效控制。

(2)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4 年，株冶集团在不断适应国内经济转型期新常态的同时，以市场为导向，切实转变观念，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保持了生产经营稳定运行。

1、以安全环保文明生产为前提，围绕循环经济建设为中心，发挥铅锌联合绿色冶炼的现有优势，加大渣料处理量，推进节能减排，进一步强化了生产的清洁化和运营的规范化，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2、根据市场变化和企业的实际情况，积极调整生产组织思路，全面推行综合生产理念，变被动回收为主动生产，同时通过强化工艺技术管理，积极查找生产系统相对薄弱环节，并且有针对性地组织工艺攻关，不断完善工艺技术，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持续有效提升。

3、坚持差异化战略，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稳步推进超级蓄电池和 ITO 靶材项目，改善公司产业结构；充分发挥企业合金品牌优势，增加深加工产品规模，主攻高端合金市场，优化产品质量，加强客户服务意识，提升经营绩效。

4、以引进战略质询机制为契机，积极运用战略解码这一管理工具，查漏补缺，进一步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基础管理，提高风险管控水平，为公司增盈创效提供有力保证。

5、继续强化低成本战略，在控制生产费用总额的前提下，通过稳定生产系统，提高主产品产量，降低单位固定成本。同时强化全面预算管理，采用部门总额控制、各单位分级控制的分解管控办法，进一步降低可控费用。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业	15,009,962,909.81	14,321,153,205.74	4.59	-6.61	-8.62	增加 2.1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锌产品	7,826,879,974.90	7,330,660,340.36	6.34	7.78	6.89	增加 0.78 个百分点
铅产品	1,560,989,551.58	1,559,383,104.49	0.10	21.10	22.17	减少 0.88 个百分点
稀贵产品	1,594,579,167.60	1,448,042,195.98	9.19	-22.14	-28.34	增加 7.86 个百分点
硫酸	105,318,736.84	88,024,151.65	16.42	49.44	3.41	增加 37.20 个百分点
其他	129,015,625.72	122,229,890.51	5.26	-42.04	-51.24	增加 17.86 个百分点
自营	3,793,179,853.17	3,772,813,522.75	0.54	-26.78	-27.18	增加 0.55 个百分点

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减少 106,267.97 万元，下降 6.61%，主要原因是有色行业贸易利润的空间日益缩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子公司控制了自营贸易规模，自营贸易收入较上期减少 138,749.68 万元，下降 26.78%。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 68,880.9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829.82 万元，毛利率 4.59%，较上年增长 2.10 个百分点。其中：锌产品毛利率比上年增长 0.7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锌拨料价差、析出锌产量较上年增加；稀贵产品毛利率比上年增长 7.8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铟产品销售价格较上期上涨 84.80%；硫酸毛利率比上年增长 37.2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改善了制酸工艺，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量。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销售	13,182,983,465.83	-5.32
国外销售	1,826,979,443.98	-15.00

国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5.32%，主要是国内稀贵产品金、银、铜等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下降使国内营业收入减少；国外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15.00%，主要是境外子公司自营业务规模缩小，使国外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4,391,411.25	0.75	196,400,634.18	3.13	-77.40	（1）
预付款项	113,584,966.16	1.91	82,786,665.66	1.32	37.20	（2）
其他应收款	80,966,692.77	1.36	126,569,536.98	2.02	-36.03	（3）
其他流动资产	262,272,589.69	4.42	410,188,159.18	6.53	-36.06	（4）
在建工程	268,731,600.74	4.53	143,712,826.20	2.29	86.99	（5）
工程物资	3,946,791.24	0.07	1,142,294.15	0.02	245.51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78,533.40	0.03	20,852,727.76	0.33	-91.95	（7）
应交税费	13,562,624.80	0.23	10,295,504.29	0.16	31.73	（8）
应付利息	14,426,919.06	0.24	10,357,415.45	0.16	39.29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28,571.45	0.22	382,000,000.00	6.09	-96.51	（10）
长期借款	28,992,624.08	0.49	304,805,453.91	4.86	-90.49	（11）

（1）货币资金：主要原因是公司严控资金规模，减少资金沉淀。

（2）预付款项：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按合同约定需要支付的预付款项增加。

（3）其他应收款：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期末套期保值的合约较年初减少，相应减少了期货保证金。

（4）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消化了留抵增值税进项税。

（5）在建工程：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新增铅锌冶炼渣浸没熔池熔炼清洁处理关键技术等项目的投资。

（6）工程物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为工程项目购买的设备增加。

（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原因是期末公司现金流量套期的有关原材料及产品远期商品合约浮动亏损的减少。

（8）应交税费：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应交的增值税、房产税等应交税费的增加。

（9）应付利息：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短期借款付息方式变化。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长期借款：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长期借款到期。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1、竞争优势：一是拥有国内先进的铅锌冶炼企业生产运行管理经验和优秀的技术人才队伍。拥有信息灵通和网络广泛的市场营销队伍；拥有一批实践经验丰富的期货运作人才，在生产企业金融创新方面优势突出。二是拥有铅锌联合冶炼、绿色冶炼的循环技术、“两型经济”优势凸现，原料适应能力进一步提高，资源综合生产水平、清洁生产水平将有质的飞跃。三是保有国内最大的铅锌生产规模并代表了最高的锌冶炼生产管理水平。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铟、银、金、铜等金属的综合生产系统，是国内第一批推行循环经济的企业和"两型"社会试点企业。四是株冶集团的产品由于质量优而广受好评，"火炬"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认可度。株冶是国内率先参与国际

市场经营的有色金属企业，在国内外原材料市场、金属期货市场和现货市场有较强影响，具有一定的市场运作能力。

2、竞争劣势：一是产业结构存在缺陷，没有原料自给，导致市场运营难度加大。二是大部分生产要素成本（特别是电力和运输成本）相较于其他区域冶炼企业没有优势。湖南省是一个需要依赖输入电力的省份，由于产业政策、缺煤等原因，株冶在电力成本上负担一直较重。三是目前资产负债率很高，导致公司的战略落地所需资金不足。四是缺少铅锌冶炼行业上下游企业的管理经验和人才队伍。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公司投资上海期货交易所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货会员资格 50 万元，本期已注销会员资格，报告期无损益，期末账面价值为 0 元。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13,280.85 万元，净资产 7,259.6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58,207.55 万元，实现净利润 444.59 万元。

2、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5,072.48 万元，净资产 3,717.3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24,497.20 万元，实现净利润 505.54 万元。

3、佛山市南海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3,245.49 万元，净资产 3,245.4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实现净利润-24.61 万元。

4、郴州火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872.77 万元，净资产 1,271.0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1,782.67 万元，实现净利润 25.16 万元。

5、株洲冶炼集团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18 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2,258.60 万元，净资产 1,914.3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4,055.9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5.54 万元。

6、深圳市锃科合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786.50 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7,104.50 万元，净资产 5,769.2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42,158.88 万元，实现净利润 730.34 万元。

7、北京金火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5,372.89 万元，净资产 2,332.1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01,286.60 万元，实现净利润 544.65 万元。

8、（香港）火炬金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港币，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48,784.14 万元,净资产 1,565.0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92,952.3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62.66 万元。

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搭配锌浸出渣 KIVCET 直接炼铅及配套项目	1,169,660,000.00	99%	88,510,271.39	1,189,480,243.09	
合计	1,169,660,000.00	/	88,510,271.39	1,189,480,243.09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搭配锌浸出渣 KIVCET 直接炼铅及配套项目上期转固 107,995.96 万元，本期转固 8,477.37 万元，期末搭配锌浸出渣 KIVCET 直接炼铅及配套项目在建工程期末金额 2,474.70 万元。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当前，中国经济已经由高速增长转入中高速增长的历史新阶段，行业发展的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中国铅锌消费的增长率，已经由两位数回落到一位数，逐步进入一个平台期，微利将是今后相当一段时期行业发展的新常态。基于主要下游行业低速增长的大背景,同时超预期的铅锌冶炼产能仍然存在，短期来看行业将以进一步消化库存为主，铅锌冶炼企业短期发展仍将受约束，但中长期基本金属的真实需求保持平缓增长的趋势不会改变。

(二) 公司发展战略

1、战略愿景：成为中国铅锌银铟及相关深加工产品的一流供应商，为客户提供从产品、物流到技术支持的一体化增值服务。

2、战略目标：以提升盈利能力为核心，改善产业结构和盈利模式，择机向上游资源产业延伸，有选择的向下游产业转型发展。以加强市场运作为导向，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优化绿色冶炼产能规模和合金生产规模，增加深加工产品生产能力。

(三) 经营计划

2015 年，公司将深刻认识新常态下的经济形势特征，把握行业发展的特点和脉络，抓住有色金属行情波动中的机会，做好生产经营，努力完成“保平安，保盈利，保发展”三大任务，完成总产量 64.3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147 亿元， 重点采取以下措施：

1、扬长补短，提升规模效益。发挥铅锌联合冶炼优势和铅基夫赛特炉综合生产的独特作用，提升综合生产水平。加强过程控制和技术升级改造，实现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优于上年水平。强化安全操作检查和环保措施落实，守好安全环保生命线。

2、稳中求进，创新求变，努力拓展经营工作新局面。依托“火炬”品牌优势，创新大营销模式，实现营销效益优化组合。

3、加强资金筹措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防风险，保供给，降成本，提效率”为原则，确保资金链安全。探索新的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规避经营风险。

4、创新运营模式，探索子公司发展的新路子。健全子公司运营机制，开拓盈利模式，将子公司打造成公司的一个效益增长极。

5、机制创新，科技助力，破除发展瓶颈。强力推进科研项目进程，进一步加大 ITO 靶材、超级蓄电池铅炭材料等系列产品的技术攻关力度，提速产业化进程，继续推进技术服务市场化。

6、努力推进转型升级项目。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创新模式、增强动力；注重实效、稳妥推进”的原则积极稳妥地推进转型升级工作，坚持“高端、绿色、可持续”的发展思路，加强多方协调与沟通，着重抓好现有项目的实施进度。

7、夯实基础，提高管理效能。围绕安全环保、质量改进、效率提升、降低消耗、降低库存的关键环节，展开管理对标；针对降本增效措施实施专项管理，以推动内部挖潜节约。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能够满足现有生产经营业务需要。2015 年度为完成锌合金生产线建设及公司内部技改等在建和新建项目尚需求资金约 1.23 亿元，支付 Kivcet 直接炼铅项目合同质保金及尾款等 1 亿元，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共计 2.23 亿元。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宏观政策风险。2015 年全球经济仍处于金融危机后深度调整期，尽管美国经济明显复苏，但其它发达国家经济复苏疲软，主要新兴工业体经济增速下滑。而国内经济则面临着增速换挡期，转型升级阵痛期，强刺激政策的消化期。受以上三期叠加影响，我国经济进入了“中高速、优结构、新动力、多挑战”的新常态，中国经济必然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从结构不合理转向结构优化，从要素投入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从隐含风险转向面临多种挑战。再加上境内外市场需求不旺的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据预计，2015 年十种有色金属生产、消费、投资将进一步缓慢增长，产品价格将延续弱势震荡态势，企业经营难度依然很大。而国内铅锌冶炼行业产能过剩的格局短期内并无重大改变。以上因素均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对此，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对宏观政策的分析，紧跟市场，采取灵活的策略，减小宏观政策风险带来的影响。

2、 市场和业务经营风险。虽然公司在产品开发，新材料领域也加大了投入力度，但目前仍处于攻坚阶段，公司两头在外，单一加工的模式没有实质改变。公司没有自有矿山，原料采购受市场影响较大。同时由于公司产品的销售基本依赖下游企业，下游行业的异动，都可能给公司产品销售带来风险。对此，公司将充分运用自身的管理优势和品牌优势，优质技术服务以及合理的产品结构，强化物资采购和产品销售工作，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稳定并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和市场预测，合理有效地利用多种金融衍生工具保值，锁定成本或利润，降低经营风险。

3、 资金和财务风险。公司的业务增长、技术改造、转型升级以及期货套期保值等均需要有大量的资金投入，同时由于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较高，财务成本增加，资金风险较大。为此，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工艺技术管理，有针对性地组织工艺攻关，有效提升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增加有价金属的综合生产，进一步提高铅锌系统的原料适应能力，坚持确保铅、锌系统稳产高产，严格控制加工成本，从而确保铅、锌系统的盈利目标实现；同时公司将适应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力度，增强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并加大产品销售力度，创新营销模式，及时回笼资金，细化资金管理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扩展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提高直接和间接融资能力，为公司的稳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4、 环保风险。随着长株潭一体化的加速，2014 年 3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出台《关于做好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试点工作的通知》，正式确定株洲清水塘老工业区为全国 21 个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试点区之一。同时新《环保法》的实施以及资源、环境、人工等要素成本的提高迫使有色金属工业需尽快从规模扩张向创新驱动转变。政府和公众对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环保风险不断加大，转型升级迫在眉睫，对此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加大环保投入，强化生产的过程控制，改进生产工艺，推行清洁生产，实现生产环境的持续改进；另一方面不断加快转型项目的产业化进度，尽快实现公司的转型升级。

5、 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已于 2012 年度就利润分配政策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分红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执行，报告期内未对分红政策作出调整。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14,472.0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 -841,311,958.59 元，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839,397,486.51 元 。鉴于公司 2014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拟决定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0	0	0	0	39,812,450.60	0
2013 年	0	0	0	0	23,210,576.73	0
2012 年	0	0	0	0	-619,969,228.81	0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职责，依法经营，保障员工、供应商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作为 ISO9001 质量体系、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M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三大管理体系较早认证的企业，“火炬牌”商标保持“中国驰名商标”美誉，热镀锌合金产品为“全国用户满意产品”，公司连续多次荣获“全国用户满意企业”称号，公司在国内外享有较高信誉度。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和“两型建设”试点企业，公司着力发展绿色冶炼，打造铅锌联合冶炼模式，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将环境保护作为先行指标，大力实施环境治理项目，落实节能减排措施，报告期内，关闭了铅烧结-鼓风炉生产系统，重点抓了 4、5 号挥发窑脱硫项目的整改及炉窑等环保设施与其配套生产设施同时运行，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公司致力于与周边社区的和谐稳定，积极开展企地共建、党建帮扶工作，开展“党员进社区”活动，营造和谐稳定的周边环境，实现了无政治案件、无重大火灾事故、无治安灾害事故的目标，再度荣获 “湖南省平安单位”称号。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和员工队伍建设，重视安全、职业健康、员工培训和个人发展，倡导并开展健康向上的员工文体活动。坚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支持公司党组织、工会、共青团、妇女等组织，支持地方残联工作，开展各项捐助

等慈善活动，全年通过党员募捐的方式帮困扶贫捐资助学 17.28 万元，其中向茶陵县等地贫困家庭捐助7万元,并向周边残障人士捐赠“爱心轮椅”27张。2014年度公司还荣获五矿有色系统“先进集体”、株洲市“职业健康合格单位”、第八届全国有色金属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国家级二级）团体优胜奖等荣誉。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始终把“发展循环经济，建设绿色株冶”作为发展战略，通过工艺技术升级、生产装备升级等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和建设铅锌联合冶炼循环经济产业模式，实现铅、锌冶炼“三废”达标减量排放，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铅、锌生产工艺和装备达到世界先进铅锌冶炼企业水平，打造符合“两型社会”建设要求的铅锌冶炼“绿色工厂”。

1、质量、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方针

关注环境、关爱健康、共铸品牌、追求卓越。

2、主要环境绩效

（1）工业废水方面：2014年公司通过实施车间废水排放减量化措施、积极推进生产过程清洁生产、采用各种措施提升车间废水回用量，全年废水处理率100%，外排废水主要重金属污染物达标率100%，废水回用率达到85%以上。2014年与2013年同比，公司工业废水产生总量下降17.32%。

（2）工业废气方面：2014年重点抓好了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污染源的治理，全年实现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率100%，烟气净化率100%。

（3）固废处置与综合利用方面：一是实现了生产系统产出的废渣搭配综合利用，渣料库存在逐步减少；二是固废实现规范堆存、合规处置；三是通过技术改造逐步实现产出渣量的减量化。

3、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其它要求，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和加大环保投入，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减排措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经政府环保部门监督性监测，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持续削减并控制在政府环保部门核定的排放总量指标以内。

4、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1）环保设施建设

公司历年来对污染源治理进行了很大的环保投入，生产系统全部按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等要求配套建设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到2014年底止，废气污染源污染防治措施共计76台（套），废水处理设施有2套；同时针对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如空压机、鼓风机、各类泵等采取了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隔声罩等噪声控制措施；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分别按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贮存场运行管理，并对贮存场进行了维修、完善。

（2）环保设施运行

①废水处理设施：重点抓好了总废水处理设施和污酸处理设施的工艺优化和稳定达标运行工作，外排水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②废气处理设施：重点抓好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通过生产指挥调度、岗位运行操作和设备维护维修管理等方面对环境污染加强控制管理，确保了环保设施的稳定有效运行。

③固废堆存与综合利用：进一步完善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堆存、处置、利用和监测工作，冶炼废渣全部实现综合利用。

5、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应急体系，成立了应急组织机构，设立了应急总指挥部。同时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新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2014年重新对公司应急预案进行编制，并按计划配置了应急资源、开展了应急预案演习，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6.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

（1）2014年度发生的重大环境问题

2014年6月11日环境保护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对2013年脱硫设施存在突出问题企业予以处罚的公告》（2014第43号）中，我公司4#、5#挥发窑脱硫系统整改列为环境保护部挂牌督办项目。我公司按照公告及政府环保部门要求立即实施了整改工作，2014年8月4#、5#挥发窑脱硫系统完成整改投入运行，2014年12月环境保护部华南督查中心对4#、5#挥发窑脱硫系统整改后投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2015年2月10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关于解除污染减排存在问题企业挂牌督办的通知》（环办函[2015]204号）中明确我公司4#、5#挥发窑脱硫系统基本按要求整改到位，同意解除挂牌督办。

（2）2014年度实施的环境污染治理项目

2014年实施的主要环境污染治理项目包括挥发窑脱硫系统整改工程、重金属粉尘治理三期工程、5#挥发窑低空污染治理工程、总废水工艺升级改造、外渣场环境综合整治、直铅熔炼车间生产性粉尘真空收集利用、淘汰烧结--鼓风炼铅生产线等项目，投入环保治理资金两千余万元，通过环境污染治理项目的实施，环境隐患得到了进一步整改。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一)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	2014 年 10 月 20 日，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化工”） 就“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集团” ）将生产中产生的二氧化硫烟气通过管道输送销售给永利化工，永利化工通过生产工艺将二氧化硫烟气加工成硫酸再返销给株冶集团事宜”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决：（1）株冶集团向其支付 2014 年 9 月 1 日前所欠货款 39,536,785.72 元(原起诉为 39,834,908.55 元，在诉讼中变更为 39,536,785.72 元）；（2）株冶集团承担从起诉之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所导致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的利息损失。在举证期内，株冶集团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株冶集团供销给永利化工的二氧化硫烟气量进行司法鉴定。2014 年 12 月 18 日，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开庭审理，当日双方在法院的主持下仅进行了证据交换，尚未进行实质审理。截至本次情况说明出具之日，该案仍在审理之中。	39,536,785.72		正在审理中		

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同期披露了公司 2014	http://www.sse.com.cn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7,679.9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7,679.9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7,679.9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3.8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17,679.9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7,679.94

3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五矿集团将积极通过对外出售、关闭等方式消除水口山公司与株冶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五矿集团承诺在水口山公司旗下铅锌资产连续两年盈利（以经审计确定的数值为准）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该资产注入或托管给株冶集团，并在满足上述连续两年盈利的条件之日起一年之内将资产注入	承诺时间:2014 年 6 月 4 日	否	是		

			或托管方案提交株冶集团股东大会审议。如上述方案经株冶集团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获得批准，在股东大会做出不予批准的决议后，五矿集团可以对外出售或者关闭等方式自行解决水口山公司与株冶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一年一聘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0,000.00

六、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七、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		-500,000.00	500,000.00	

2　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其他流动资产 应交税费 递延收益	410,188,159.18 410,188,159.18 212,711,125.73

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711,125.73 2,662,577.86 -2,662,577.86 -74,392,370.76 74,392,370.76

3　　其他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报表影响的具体内容,请阅读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化。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6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40,37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34,647,171	44.49%	0	无	0	国有法人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0	17,282,769	3.28%	0	无	0	国有法人
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0	17,200,401	3.2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815,593	13,198,949	2.50%	0	无	0	未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825,526	12,827,731	2.43%	0	无	0	未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0	10,000,000	1.90%	0	无	0	国有法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174,028	4,321,989	0.82%	0	无	0	未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626,760	3,648,560	0.69%	0	无	0	未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	3,214,684	3,214,684	0.61%	0	无	0	未知

刘翠仪	1,109,149	3,118,513	0.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4,647,171	人民币普通股	234,647,171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7,282,769	人民币普通股	17,282,769
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17,200,401	人民币普通股	17,200,40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198,949	人民币普通股	13,198,94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827,731	人民币普通股	12,827,73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321,989	人民币普通股	4,321,98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648,560	人民币普通股	3,648,56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	3,214,684	人民币普通股	3,214,684
刘翠仪	3,118,513	人民币普通股	3,118,5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根据《股东协议》约定，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在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将作为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按照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意见行使。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曹修运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6 日
组织机构代码	18428095-8
注册资本	872,888,000
主要经营业务	有色金属及其副产品冶炼、购销；来料加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有色金属期货业务和对外投资；硝酸银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除控股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无其他控股参股公司。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周中枢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19 日
组织机构代码	10000093X
注册资本	10,108,928,000
主要经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国际贷款项目和国内外工程、设备的招标、投标；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承办广告业务；举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览；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机电产品、铸件、焦炭、汽车配件的销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管理。
未来发展战略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为：以贸易为基础，集约多元，充分发展营销网络；以资源为依托，不断创新，积极提供增值服务；成为提供全球化优质服务的金属矿产企业集团。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1、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62.56%； 2、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60.94%； 3、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3.90%； 4、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占比,31.50%； 5、五矿建设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占比 62.05%； 6、五矿资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爱邦企业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43.04%； 7、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53.08%。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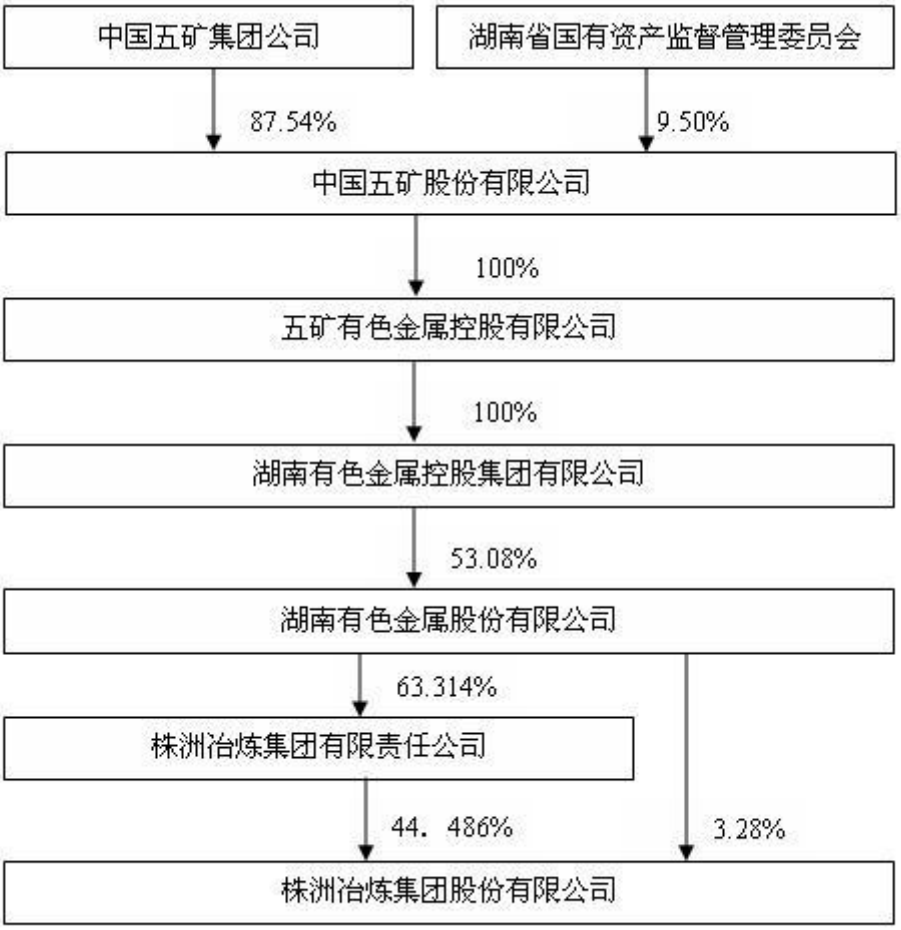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情况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在其股东单位领薪情况
曹修运	董事长	男	53	2014/4/2	2017/4/2					0.00	
黄忠民	副董事长 总经理	男	51	2014/4/2	2017/4/2					45.45	
王　辉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52	2014/4/2	2017/4/2					35.65	
李雄姿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50	2014/4/2	2017/4/2					35.65	
刘文德	董事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男	50	2014/4/2	2017/4/2					35.65	
刘朗明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47	2014/4/2	2017/4/2					35.65	
唐明成 (已离任)	董事 副总经理 总法律顾问	男	48	2014/4/2	2015/1/28					31.02	
陈华强	董事	男	47	2014/4/2	2017/4/2					2.00	
陈志新	董事	男	58	2014/4/2	2017/4/2					0.00	
吴晓鹏	董事	男	36	2014/4/2	2017/4/2					0.00	
赵翠青	独立董事	女	59	2014/4/2	2017/4/2					5.00	
谢青	独立董事	男	51	2014/4/2	2017/4/2					5.00	
曾德明	独立董事	男	56	2014/4/2	2017/4/2					5.00	
蒋建湘 (已离任)	独立董事	男	49	2014/4/2	2014/6/11					2.50	
何茹	监事会主席	女	46	2014/4/2	2017/4/2					35.65	
夏永生	监事 副总经济师	男	51	2014/4/2	2017/4/2					26.24	
杨宇	监事	女	43	2014/4/2	2017/4/2					1.40	
李跃华	监事	男	50	2014/4/2	2017/4/2					22.92	
田伟建	监事	男	43	2014/4/2	2017/4/2					11.42	
沈健斌	监事	男	51	2014/4/2	2017/4/2					1.05	
刘发明	监事	男	55	2014/4/2	2017/4/2					1.05	
吴星燎 (已离任)	监事	男	51	2010/12/13	2014/4/2					9.84	
吴九林 (已离任)	监事	男	51	2010/12/13	2014/4/2					0.47	
王曙 (已离任)	监事	男	45	2010/12/13	2014/4/2					0.47	
刘伟清	董事会秘书	男	50	2014/5/20	2017/5/20	3,800	3,800	0		35.65	
何献忠	财务总监	男	45	2014/5/20	2017/5/20					35.65	
合计	/	/	/	/	/	3,800	3,800	0	/	420.38	/

姓名	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曹修运	2004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党组副书记、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今任湖南有色股份公司副董事长；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0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2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黄忠民	2005 年 2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2 年 7 月至今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4 年 5 月 8 日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王辉	200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5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唐明成	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任本公司董事。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 5 日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党委委员。
李雄姿	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本公司发展规划部部长；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中国有色金属学会统计学术委员会委员和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铅锌、白银分会副理事长；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湖南有色中央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兼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铟铋锗分会理事；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2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刘文德	2007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2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刘朗明	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本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2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陈华强	曾任会理锌矿矿长、四川会理锌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任四川会理铅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陈志新	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党组成员、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任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4 年 8 月至今任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2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吴晓鹏	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内部审计部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部长；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资产部部长；2014 年 6 月至今任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3 年 9 月任本公司董事。
赵翠青	2006 年至 2012 年，先后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铅锌部副主任、主任兼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铅锌分会秘书长。2009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蒋建湘	现任中南大学校长助理、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立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商法学研究会理事、湖南省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衡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还担任湖南省委和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长沙市人民政府法制专家、株洲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 11 日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谢青	曾任湖南常德武陵百货大楼财务科长，湖南武陵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华寅会计师事务所出资人、高级经理，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资人、副总审计师、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大

	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高级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曾德明	2008 年至 2010 年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2010 年至 2013 年任湖南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院长；2011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何茹	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工会主席、党委委员；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委员；2012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杨宇	2008 年至今任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吴九林	2008 年至 2011 年 10 月任江西省七宝山铅锌矿矿长；2011 年 10 月至今任江西金德铅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0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 2 日任本公司监事。
王曙	曾任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总经济师、金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金蕙锦江大酒店执行董事、湖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2009 年 4 月至今任湖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 2 日任本公司监事。
李跃华	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本公司物资采购部书记、副部长、工会主席；2012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锌电解厂党支部书记兼工会主席；2009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夏永生	2004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本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201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发展规划部部长；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发展规划部部长；2002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吴星燎	曾任本公司锌电解厂一、二工段工段长、石峰区人大代表；现任本公司锌电解厂三工段工段长；2002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 2 日任本公司监事。
田伟建	2009 年至 2011 年先后任本公司铅冶炼厂技术员、调度员、副工段长、物料管理员、工段长等职务；2014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铅冶炼厂阳极工段工段长；2014 年 4 月 2 日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沈健斌	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2014 年 4 月 2 日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刘发明	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0 月先后任江铜集团吉尔吉斯斯坦项目组组长和朝阳磷矿项目组组长；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江西铜业集团七宝山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江西金德铅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 2 日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刘伟清	2000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1 月兼任本公司证券部部长；2001 年 3 月至今任湖南省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协会副会长；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何献忠	2000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先后任株洲冶炼厂财务处处长助理、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股份公司财务部部长、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正处级）、公司物资采购部部长；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

在公司控制人兼职并领取薪酬的本公司董事不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曹修运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曹修运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曹修运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		
黄忠民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王辉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唐明成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已离任）		
李雄姿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刘文德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刘朗明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陈华强	四川会理铅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陈志新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已离任）		
吴晓鹏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何茹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何茹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杨宇	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副总经理		
王曙	湖南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主任		
沈健斌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监事会主席		
刘发明	江西铜业集团七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曹修运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总经理助理		
曹修运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曹修运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总经理		
陈志新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陈志新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吴晓鹏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副总监 财务资产部部长（已离任）		
赵翠青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铅锌部	主任		
蒋建湘	中南大学	校长助理		
谢青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	高级合伙人 副主任会计师		
曾德明	湖南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院长		

吴九林	江西金德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刘发明	江西金德铅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执行。按照公司资产规模、经营业绩和承担工作的职责等考评指标，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公司人力资源部进行考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按照公司资产规模、经营业绩和承担工作的职责等考评指标，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公司人力资源部进行考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报告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为 425.09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为 425.09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沈建斌	监事	聘任	监事会换届
刘发明	监事	聘任	监事会换届
田伟建	监事	聘任	监事会换届
蒋建湘	董事	离任	辞职
吴星燎	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
吴九林	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
王曙	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2014 年，公司新评聘公司一、二、三级技术专家 49 人，公司一、二级技术尖子 22 人；新招聘一名博士，引进一名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通过提高公司技术专家和关键研发人员的技术津贴，确保了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和活力。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28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40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061
销售人员	42
技术人员	1,178
财务人员	57
行政人员	63
合计	6,40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93
大学本科	969
大专	1,379
中专及以下	3,960
合计	6,401

注：按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要求，本期员工统计口径较上期新增其他从业人员。

(二) 薪酬政策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企业，全部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年末，根据公司利润、业务指标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及公司当年业绩考评情况等核定公司的工资总额。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绩效工薪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公司的薪酬结构、薪酬形式、绩效工薪核算等内容。年初，公司预算管理办公室将年度经营目标进行层层分解，与各二级单位、子公司以及中高层管理人员签订《业绩管理任务书》，公司每月根据各单位月度生产经营任务完成情况、各项制度和业绩管理任务书条款核算各单位薪酬，各单位按本单位绩效薪酬管理办法逐级核算员工薪酬，公司每月对薪酬发放及工资总额额度进行监控。

(三) 培训计划

2014 年，公司培训工作以提高员工队伍素质、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为目标，以岗位培训为基础，以业务线能力素质提升和内训师队伍培养为重点，着力培养复合型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三支人才队伍。采取“内培与外培相结合、基层培训与公司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分层次、多渠道的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公司员工培训共举办培训班、讲座 220 期，培训人数达到 4,800 余人，实现人力资源增值，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储备和智力支持。公司质量保证部代表队在“中铝杯”第八届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化学检验工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团体优秀单位”荣誉称号，肖娟取得个人第一名并晋升为“全国技术能手”。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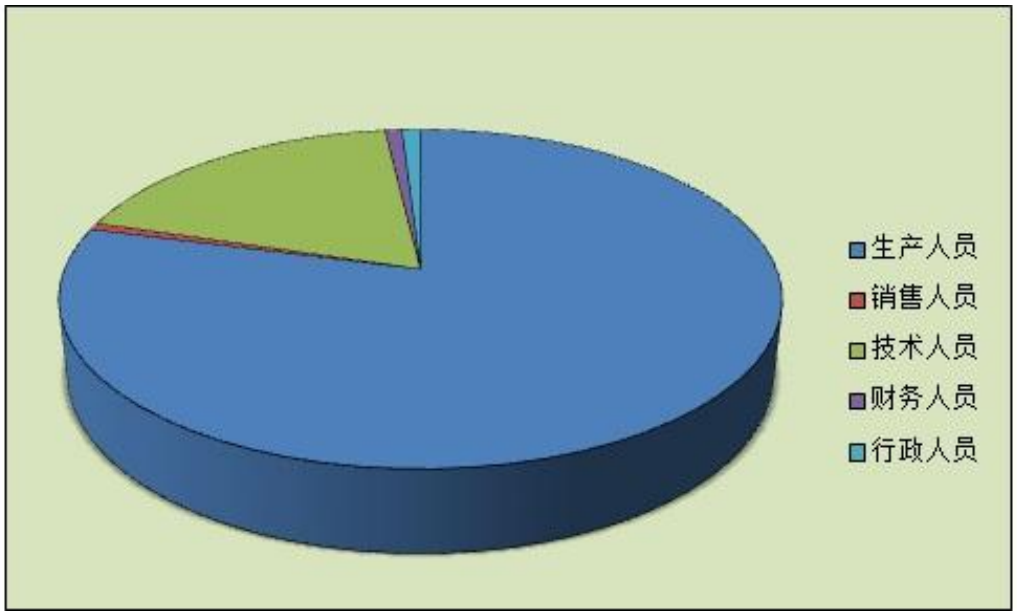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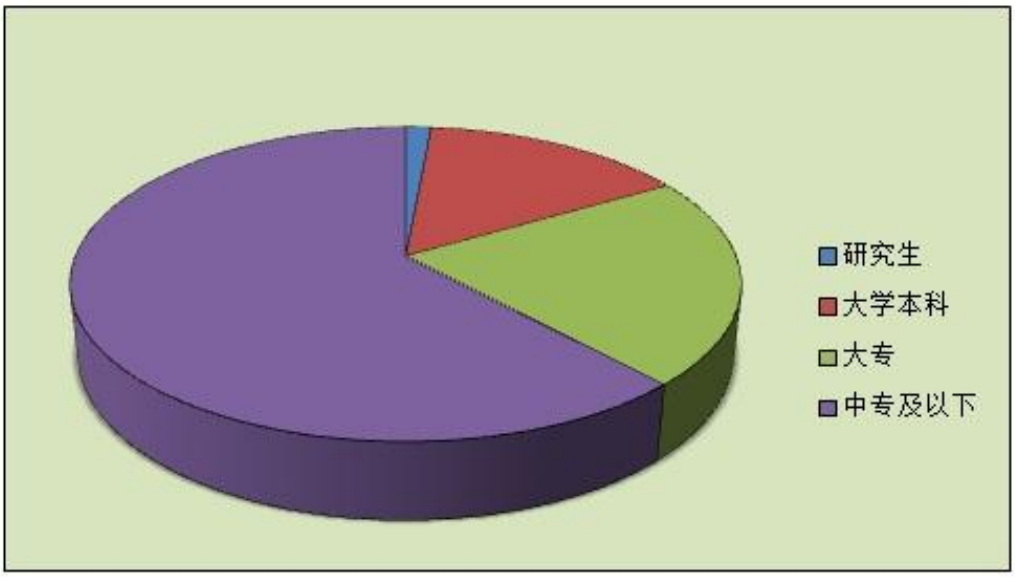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的要求，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的换届选举工作。

1、关于公司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聘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相关规定，自 2014 年下半年起，公司股东大会均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确保了公司股东可以采用更加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对于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其它重大事项，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相关的书面协议，并按规定及时的进行了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了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遵照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的相关要求，为了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及行业目前的现实情况，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与锡矿山、水口山的同业竞争承诺予以豁免和变更的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

自 2007 年 3 月公司完成整体上市以后，控股股东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拥有经营性资产，也没有设置相关管理部门，因此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是完全独立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运作，确保了公司重大决策能够按照法定程序和规范要求做出。

3、关于董事及董事会

2015 年 1 月公司补选两名独立董事进入董事会，确保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选聘程序规范、透明，董事选聘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独立，董事资料真实、完整，董事人选事前均获得有关组织和本人的同意，并有书面承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详细披露了公司董事的个人资料，以确保董事切实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新一届董事会选举曹修运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黄忠民先生为副董事长，继续聘任刘伟清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继续聘任黄忠民先生为总经理，继续聘任王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唐明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刘文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李雄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朗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何献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4、关于监事及监事会

报告期内，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何茹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均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独立有效地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公司财务、重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5、关于公司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债权银行、员工、供应商、销售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他们积极合作，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建立了有专人负责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能及时为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提供服务，接待股东来访和接收投资者的咨询；为了强化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增加公司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设有专线电话，以便及时解答投资者疑问；公司还通过投资者见面会、电子邮箱、传真等各种方式，确保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公司所有应披露信息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进行真实、准确、完整、及

时的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开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详细披露了公司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为公司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7、关于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管理，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情况作了登记备案。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因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报告期末独立董事未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份完成补选工作。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04-02	1.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 7. 关于 201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接受委托贷款的议案。 10. 关于为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申请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申请、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融资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1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全部通过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4-04-02/600961_20140403_1.pdf	2014-04-03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6-24	1.关于豁免以包括但不限于淘汰锡矿山落后产能的方式解决锡矿山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2.关于变更解决株冶与水口山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全部通过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4-06-24/600961_20140625_1.pdf	2014-06-25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曹修运	否	7	7	6	0	0	否	1
黄忠民	否	7	7	6	0	0	否	2
李雄姿	否	7	7	6	0	0	否	1
刘文德	否	7	7	6	0	0	否	1
刘朗明	否	7	6	6	1	0	否	0
王辉	否	7	7	6	0	0	否	1
唐明成	否	7	6	6	1	0	否	0
陈华强	否	7	7	6	0	0	否	0
陈志新	否	7	7	6	0	0	否	1
吴晓鹏	否	7	7	6	0	0	否	0
赵翠青	是	7	6	5	1	0	否	0
谢青	是	7	7	6	0	0	否	0
曾德明	是	7	7	6	0	0	否	1
蒋建湘	是	5	5	4	0	0	否	0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机构，各专门委员会为年报审计、内控体系建设、选聘审计机构、董事及高管的提名、审核薪酬等方面提供了重要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为公司提供 2013 年度审计工作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以及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法定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以上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3 年度扭亏的合规性、资产负债率高以及持续经营能力等予以了重点关注，并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3 年度审计工作作出了总结。委员会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发放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还对 2013 年度企业负责人的工作业绩、指标完成情况、业务创新能力和经营绩

效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与审核，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监高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年薪兑现的议案”。

3、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公司股东推举的董事候选人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原聘董事，在第四届任期内董事候选人均尽职敬业履行了董事忠实、勤勉义务，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事务，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为公司运作及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同意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因股份化改造、行业特点、国家政策、收购兼并等原因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在公司历年的年度报告中都做了披露，在此不再赘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3号）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在2014年2月15日发布了“临2014-008号”《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为进一步落实监管机构有关清理规范承诺履行专项工作的要求，经综合考虑目前水口山、锡矿山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五矿集团来函提请公司审议以豁免和变更的方式分别处置公司与锡矿山、水口山的同业竞争承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豁免及变更实际控制人关于解决株冶同业竞争承诺，变更后的承诺如下：

1、豁免五矿集团以包括但不限于淘汰锡矿山落后产能的方式解决锡矿山与株冶集团同业竞争的承诺；

2、同意五矿集团将积极通过对外出售、关闭等方式消除水口山公司与株冶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五矿集团承诺在水口山公司旗下铅锌资产连续两年盈利（以经审计确定的数值为准）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该资产注入或托管给株冶集团，并在满足上述连续两年盈利的条件之日起一年之内将资产注入或托管方案提交株冶集团股东大会审议。如上述方案经株冶集团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获得批准，在股东大会做出不予批准的决议后，五矿集团可以对外出售或者关闭等方式自行解决水口山公司与株冶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成员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试行）》，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将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与公司经营者的年薪相挂钩，并综合考虑相关行业的年薪平均水平以及公司的现状、员工薪酬水平来确定高管人员的薪酬，强化责任目标约束，公司经营层均签订了业绩管理任务书，明确了目标责任，不断提高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股份公司本部、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市锃科合金有限公司等8个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新材料事业部、贵金属事业部等3个事业部。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自评价范围结合了最新财务报表数据信息、业务特征、主要相关风险、管控重点等因素，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内部审计与监督、资金与担保、预算管理、对外投资、项目管理、采购和付款、存货与仓储、生产与成本、销售和收款、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税务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合同管理、期货业务、关联交易、风险管理等方面。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2014年公司在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方面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在现有制度的基础上制订了《挥发窑烟气脱硫系统委托运营管理办法》、《灰、黑名单管理制度》、《粗金属（锌）外委加工管理制度》、《子公司对外融资管理制度》、《公司技术专家评聘及管理办法》、《电子出厂证管理办法》等14个新制度和管理办法；二是修订了《经济责任制考核标准》、《科技成果奖励办法》、《生产现场跑冒液事故易发点挂牌巡检制度》、《出国（境）管理方法》、《设备备件供方评审管理制度》等7个制度和办法；三是废止了原发布的《经济责任制考核标准》等7个制度和办法。四是调整企管部为内控工作牵头部门。五是成立内部控制抽查工作组，按照抽查方案开展测试工作，对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未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年度报告未出现重大差错。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5]2899 号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株冶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株冶集团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株冶集团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201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宇科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康厚峰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391,411.25	196,400,634.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643,144.42	55,989,482.92
应收账款		169,935,986.43	169,741,325.66
预付款项		113,584,966.16	82,786,665.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966,692.77	126,569,536.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93,458,632.02	1,726,986,676.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2,272,589.69	410,188,159.18
流动资产合计		2,432,253,422.74	2,768,662,481.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36,930,087.37	3,058,778,859.87
在建工程		268,731,600.74	143,712,826.20
工程物资		3,946,791.24	1,142,294.1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2,990,220.76	304,526,946.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130.05	277,708.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3,075,830.16	3,508,938,635.19
资产总计		5,935,329,252.90	6,277,601,116.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63,274,799.77	3,844,868,986.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78,533.40	20,852,727.76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457,968,100.66	532,028,073.90
预收款项		145,734,695.63	167,238,769.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8,308,728.92	54,100,312.47
应交税费		13,562,624.80	10,295,504.29
应付利息		14,426,919.06	10,357,415.4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507,733.14	38,144,762.4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28,571.45	38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47,790,706.83	5,059,886,552.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992,624.08	304,805,453.9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8,355,427.63	212,711,125.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348,051.71	517,516,579.64
负债合计		5,195,138,758.54	5,577,403,132.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7,457,914.00	527,457,9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67,239,268.51	867,239,268.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93,564.83	-2,662,577.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095,815.42	95,095,815.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4,711,468.06	-784,523,91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2,587,965.04	702,606,501.41
少数股东权益		-2,397,470.68	-2,408,516.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0,190,494.36	700,197,984.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35,329,252.90	6,277,601,116.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183,620.84	182,657,734.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728,144.42	53,328,665.92
应收账款		79,080,454.54	75,633,637.52
预付款项		105,927,439.45	65,802,238.9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185,045.47	135,307,409.03
存货		1,434,430,698.46	1,363,605,926.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3,044,699.80	393,908,987.17
流动资产合计		2,056,580,102.98	2,270,244,599.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3,454,724.93	173,454,724.9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26,381,370.95	3,048,192,507.12
在建工程		268,731,600.74	143,712,826.20
工程物资		3,946,791.24	1,142,294.1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0,585,411.31	302,035,477.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3,099,899.17	3,669,037,829.87
资产总计		5,719,680,002.15	5,939,282,429.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64,890,563.83	3,031,287,71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78,533.40	20,852,727.76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91,199,357.98	989,753,556.79
预收款项		142,569,995.45	137,941,266.06
应付职工薪酬		57,893,179.05	53,229,362.34
应交税费		8,008,925.96	6,901,973.30
应付利息		11,201,099.89	1,688,030.9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1,586,994.02	150,050,961.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28,571.45	38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22,357,221.03	4,773,705,592.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992,624.08	304,805,453.9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8,355,427.63	212,711,125.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348,051.71	517,516,579.64
负债合计		5,069,705,272.74	5,291,222,172.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7,457,914.00	527,457,9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66,818,486.50	866,818,486.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095,815.42	95,095,815.42
未分配利润		-839,397,486.51	-841,311,958.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9,974,729.41	648,060,257.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19,680,002.15	5,939,282,429.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102,244,651.14	16,169,744,518.34
其中：营业收入		15,102,244,651.14	16,169,744,518.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207,873,041.86	16,491,268,078.61
其中：营业成本		14,402,598,057.23	15,761,323,034.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94,796.99	11,410,476.00
销售费用		115,125,180.43	109,268,312.93
管理费用		312,165,397.97	310,611,513.99
财务费用		265,191,543.83	198,780,187.65
资产减值损失		100,998,065.41	99,874,553.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8,533.40	-26,283,812.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33,902.86	153,164,152.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273,021.26	-194,643,220.44
加：营业外收入		133,455,171.17	224,888,824.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8,424.36	20,463,482.06
减：营业外支出		2,472,746.85	2,756,063.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25,385.25	2,239,503.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709,403.06	27,489,541.30
减：所得税费用		18,877,621.60	4,275,180.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31,781.46	23,214,36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12,450.60	23,210,576.73
少数股东损益		19,330.86	3,784.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728.31	-129,310,190.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013.03	-129,398,913.8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9,013.03	-129,398,913.8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0,131,851.8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9,013.03	732,937.9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84.72	88,723.7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992,509.77	-106,095,82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981,463.63	-106,188,337.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46.14	92,507.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416,279,066.51	10,064,494,248.74
减：营业成本		9,857,111,388.63	9,738,431,063.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81,604.11	9,356,067.33
销售费用		100,419,734.76	101,568,847.37
管理费用		285,531,589.49	283,873,260.94
财务费用		210,486,342.60	169,309,391.42
资产减值损失		98,250,695.50	105,919,897.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8,533.40	-26,283,812.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33,902.86	153,164,152.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346,919.12	-217,083,939.52
加：营业外收入		127,768,775.92	224,013,386.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6,580.81	51,454,474.79
减：营业外支出		1,226,578.32	2,747,803.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9,796.24	2,239,503.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95,278.48	4,181,643.31
减：所得税费用		12,280,806.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4,472.08	4,181,643.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131,851.8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131,851.8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0,131,851.8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14,472.08	-125,950,208.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57,012,737.64	17,332,384,196.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304,987.82	64,436,284.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77,947.35	185,603,36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62,795,672.81	17,582,423,843.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51,800,060.67	16,087,344,945.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5,876,174.22	518,634,018.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749,492.37	143,864,307.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226,964.36	268,477,27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23,652,691.62	17,018,320,54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142,981.19	564,103,297.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500,000.00	236,331,218.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33,902.86	153,164,152.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552.15	98,172,171.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00,000.00	46,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620,455.01	533,917,542.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505,267.39	331,866,707.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9,000,000.00	330,242,275.6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505,267.39	662,108,98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84,812.38	-128,191,440.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78,983,197.77	6,332,791,026.8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8,983,197.77	6,332,791,026.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14,107,886.91	5,913,635,722.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189,889.39	247,222,390.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5,297,776.30	6,673,558,11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314,578.53	-340,767,085.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186.79	42,430.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029,222.93	95,187,201.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000,634.18	98,813,432.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71,411.25	194,000,634.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76,234,873.26	11,796,259,578.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304,987.82	64,436,284.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56,764.23	219,242,12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2,596,625.31	12,079,937,982.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46,415,679.01	10,766,406,471.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971,961.72	502,065,163.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100,343.34	116,721,146.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633,610.24	57,390,14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1,121,594.31	11,442,582,92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475,031.00	637,355,05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500,000.00	236,331,218.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33,902.86	153,164,152.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818.74	98,172,171.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00,000.00	46,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584,721.60	533,917,542.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406,540.42	334,503,258.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9,000,000.00	330,242,275.6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406,540.42	664,745,53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21,818.82	-130,827,991.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6,780,217.53	4,823,553,1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6,780,217.53	4,823,553,1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22,238,596.08	4,534,281,476.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667,560.97	210,798,933.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8,906,157.05	5,218,280,40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125,939.52	-394,727,259.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386.26	21,514.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494,113.60	111,821,322.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257,734.44	68,436,411.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63,620.84	180,257,734.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7,457,914.00				867,239,268.51		-2,662,577.86		95,095,815.42		-784,523,918.66	-2,408,516.82	700,197,984.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7,457,914.00				867,239,268.51		-2,662,577.86		95,095,815.42		-784,523,918.66	-2,408,516.82	700,197,984.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013.03				39,812,450.60	11,046.14	39,992,509.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9,013.03				39,812,450.60	11,046.14	39,992,509.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1,351,780.89					21,351,780.89
2. 本期使用								21,351,780.89					21,351,780.8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7,457,914.00				867,239,268.51		-2,493,564.83		95,095,815.42		-744,711,468.06	-2,397,470.68	740,190,494.3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7,457,914.00				867,239,268.51		126,736,336.02		95,095,815.42		-807,734,495.39	-2,501,024.61	806,293,813.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7,457,914.00				867,239,268.51		126,736,336.02		95,095,815.42		-807,734,495.39	-2,501,024.61	806,293,813.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398,913.88				23,210,576.73	92,507.79	-106,095,829.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398,913.88				23,210,576.73	92,507.79	-106,095,829.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0,209,005.10					20,209,005.10
2. 本期使用								20,209,005.10					20,209,005.1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7,457,914.00				867,239,268.51		-2,662,577.86		95,095,815.42		-784,523,918.66	-2,408,516.82	700,197,984.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7,457,914.00				866,818,486.50				95,095,815.42	-841,311,958.59	648,060,257.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7,457,914.00				866,818,486.50				95,095,815.42	-841,311,958.59	648,060,257.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4,472.08	1,914,472.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4,472.08	1,914,472.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1,351,780.89			21,351,780.89
2．本期使用								21,351,780.89			21,351,780.8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7,457,914.00				866,818,486.50				95,095,815.42	-839,397,486.51	649,974,729.41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7,457,914.00				866,818,486.50		130,131,851.85		95,095,815.42	-845,493,601.90	774,010,465.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7,457,914.00				866,818,486.50		130,131,851.85		95,095,815.42	-845,493,601.90	774,010,465.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131,851.85			4,181,643.31	-125,950,208.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131,851.85			4,181,643.31	-125,950,208.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0,209,005.10			20,209,005.10
2．本期使用								20,209,005.10			20,209,005.1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7,457,914.00				866,818,486.50				95,095,815.42	-841,311,958.59	648,060,257.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火炬公司”）。株冶火炬公司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0）208号文批准，由湖南火炬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原股东株洲冶炼厂（现更名为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长沙公司（现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会理锌矿（现更名为四川会理锌矿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七宝山铅锌矿、吴县市铜矿（现更名为苏州市小茅山铜铅锌矿）、乐昌市铅锌矿（现更名为乐昌市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十名投资者以发起方式设立。上述发起人分别以其原持有的湖南火炬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股权，以湖南火炬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截至200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07,457,914.53元，按1：1比例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0年12月13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4300001004959，注册资本为307,457,900.00元，注册地址为株洲天元区滨江一村17栋208、209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24号文核准，株冶火炬公司于200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万股，并于200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株冶火炬公司已于2004年11月1日变更了工商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27,457,914.00元。

2005年10月，株冶火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湘国资产权函[2005]234号”文与“湘国资产权函[2005]254号”文批复，并经株冶火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50股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对价4,200.00万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5年11月正式实施完毕，方案实施后，株冶火炬公司总股本不变。

2006年，株冶火炬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保利大厦B座2508房。

2007年3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7号文核准株冶火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10,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27,457,914.00元。同时，株冶火炬公司名称变更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8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保利大厦B座2508房”变更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10号”（株冶科技园内）。

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产业投资；冶炼、销售有色金属产品、矿产品及其副产品；生产、销售工业硫酸、二氧化硫烟气；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政策允许的金属新材料；设计、生产、销售工艺美术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本公司财务报表报出必须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2014 年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15 年 3 月 30 日。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

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 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 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 “长期股权投资” 或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

（1）对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3）资产负债表日，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含采用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境内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等），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

（3）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5）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 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所属子公司注册资本在 1 亿元以下的，对同一客户的应收款项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视为单项金额重大；所属子公司注册资本在 1 亿元（含）-2 亿元之间的，对同一客户的应收款项超过 800 万元（含 800 万元），视为单项金额重大；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注册资本在 2 亿元（含）以上的，对同一客户的应收款项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视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		
1-6 个月（含 6 个月）	1	1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5	5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外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11. 存货

存货分为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其他等。存货包括了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平时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清查中发现的账实差异及时进行处理。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降低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对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数量较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项计提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集团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

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

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4.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3-5	2.38-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8	3-5	5.28-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0-19.40
电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	19.00-19.4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本公司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的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在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赁资产的折旧。

15.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建造工程和出包建造工程两类。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6.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及其辅助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电脑软件等，以成本计量。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与摊销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历史经验等，确定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经过上述努力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所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单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提取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个会计期间都进行减值测试，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重新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规定处理。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存在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有能力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4）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职工失业后，可以向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失业救济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的处理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 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够流入企业；

（5）相关的成本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比例测量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

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收入金额确定

除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外，公司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协议款，确定收入金额。如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且金额较大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销售商品收入按本公司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于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予以确定。

22.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递延收益分配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递延收益分配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 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对 2013 年 1 月 1 日/2012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其他流动资产 应交税费 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0,188,159.18 410,188,159.18 212,711,125.73 -212,711,125.73 2,662,577.86 -2,662,577.86 -74,392,370.76 74,392,370.76	464,377,829.38 464,377,829.38 179,060,823.83 -179,060,823.83 3,395,515.83 -3,395,515.83 -53,762,925.12 53,762,925.1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末和2012年末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和2012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本公司销售额	本公司生产的蒸汽适用 13%的税率，其他产品适用 17%的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海堤维护费、河道维护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按应纳增值税的 1%计提缴纳，佛山市南海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按营业收入的 0.43‰计提缴纳。	0.43‰、1%
房产税	按房屋建筑物原值扣除 20%-30%后余额的 1.2%缴纳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香港）火炬金属有限公司	0
火炬锌业有限公司	0

除上述公司外，其他控股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税收优惠

2014年本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自2014年起连续3年将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即2014年、2015年、2016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此外，本公司综合利用冶炼烟气综合回收硫酸，取得了湘综证书2008第009号“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生产的硫酸减按硫酸收入的90%作为计税收入。

本公司生产的蒸汽适用13%的税率，其他产品适用17%的税率。公司根据财税[2011]115号文《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利用烟尘灰湿法泥、熔炼渣、生产的铋、银、铟、铜产品，属于该文件目录中的列举范围，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税收优惠政策。另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第四条规定：企业销售硫酸（其浓度不低于15%）、硫酸铵（其总氮含量不低于18%）和硫磺自产货物实现的增值税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9,112.73	294,996.69
银行存款	36,511,894.02	178,659,134.11
其他货币资金	7,670,404.50	17,446,503.38
合计	44,391,411.25	196,400,634.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490,796.20	816,949.02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期限超过三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保证金742.00万元外，其余其他货币资金的使用未受到限制。

本期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15,200.92万元，下降77.40%，主要原因是公司是公司严控资金规模，减少资金沉淀。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7,643,144.42	55,989,482.9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7,643,144.42	55,989,482.92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60,291,763.0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60,291,763.06	

(3).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报告期内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263,237.26	99.56	7,327,250.83	4.13	169,935,986.43	177,008,162.08	99.56	7,266,836.42	4.11	169,741,325.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8,752.54	0.44	788,752.54	100.00	0	788,752.54	0.44	788,752.54	100.00	0
合计	178,051,989.80	/	8,116,003.37	/	169,935,986.43	177,796,914.62	/	8,055,588.96	/	169,741,325.6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71,344,676.39	1,713,446.74	1.00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298,521.54	14,926.08	5.00
1 年以内小计	171,643,197.93	1,728,372.82	1.01

1 至 2 年	13,566.53	4,069.96	30.00
2 至 3 年	23,329.50	11,664.75	50.00
3 年以上	5,583,143.30	5,583,143.30	100.00
合计	177,263,237.26	7,327,250.83	4.1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0,414.4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XINXING CATHAY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 LTD	非关联方	50,152,864.48	1-6 个月	28.17
株洲华瑞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01,524.00	1-6 个月	17.24
首钢总公司	非关联方	32,131,188.29	1-6 个月	18.0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25,197.03	1-6 个月	6.02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非关联方	9,442,049.97	1-6 个月	5.30
合计		133,152,823.77		74.78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8,210,811.82	95.27	79,818,007.35	96.41
1 至 2 年	4,889,333.45	4.30	1,383,836.60	1.67
2 至 3 年			1,100,001.41	1.33
3 年以上	484,820.89	0.43	484,820.30	0.59
合计	113,584,966.16	100.00	82,786,665.6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株洲火炬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136,328.74	1 年以内、1-2 年	23.89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930,640.20	1 年以内	21.07
株洲市宏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43,090.66	1 年以内	11.40
福建省商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878,906.39	1 年以内	4.3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金石矿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8,604.62	1 年以内	3.25
合计		72,577,570.61		63.91

预付账款期末金额 11,358.50 万元，较期初金额增加 3,079.83 万元、增长 37.2%，主要原因是本期按合同约定需要支付的预付款项增加。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643,329.70	77.89	21,189,009.98	21.70	76,454,319.72	141,729,930.12	78.38	19,338,516.34	13.64	122,391,413.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709,251.40	22.05	23,196,878.35	83.72	4,512,373.05	39,090,265.07	21.62	34,912,141.87	89.31	4,178,123.20
合计	125,352,581.10	/	44,385,888.33	/	80,966,692.77	180,820,195.19	/	54,250,658.21	/	126,569,536.9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74,878,274.85	748,782.74	1.00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269,072.66	13,453.64	5.00
1 年以内小计	75,147,347.51	762,236.38	
1 至 2 年	2,543,948.17	763,184.45	30.00
2 至 3 年	576,889.75	288,444.88	50.00
3 年以上	19,375,144.27	19,375,144.27	100.00
合计	97,643,329.70	21,189,009.98	21.7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50,493.6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1,715,263.5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62,483,090.73	106,940,915.36
往来款	55,562,195.39	64,831,639.56
押金	6,165,429.94	8,165,429.94
备用金	1,141,865.04	882,210.33
合计	125,352,581.10	180,820,195.1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保证金	49,838,075.67	1 年以内	39.76	498,380.76
株洲金程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16,592.64	1－2 年、2－3 年及 3 年以上	5.12	5,453,839.15
湖南省环境保护局	押金	5,260,000.00	3 年以上	4.20	5,260,000.00
应收省财政所得税返还	往来款	5,170,000.00	3 年以上	4.12	5,170,000.00
株洲市天元区国家税务局	往来款	5,137,541.59	1 年以内	4.10	51,375.42
合计	/	71,822,209.90	/	57.30	16,433,595.33

本期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 4,560.28 万元，下降 36.0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末套期保值的合约较年初减少，相应减少了期货保证金。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7,215,439.92	52,951,932.24	794,263,507.68	875,679,749.55	51,010,324.94	824,669,424.61
在产品	816,696,798.54	57,394,681.65	759,302,116.89	784,551,935.06	44,025,908.99	740,526,026.07
库存商品	148,375,929.96	11,940,691.96	136,435,238.00	166,386,150.77	12,550,040.17	153,836,110.60
委托加工物资	5,514,752.64	2,056,983.19	3,457,769.45	10,187,955.67	2,232,840.02	7,955,115.65
合计	1,817,802,921.06	124,344,289.04	1,693,458,632.02	1,836,805,791.05	109,819,114.12	1,726,986,676.93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1,010,324.94	43,561,157.49		41,619,550.19		52,951,932.24
在产品	44,025,908.99	57,394,681.65		44,025,908.99		57,394,681.65
库存商品	12,550,040.17	10,022,438.57		10,631,786.78		11,940,691.96
委托加工物资	2,232,840.02			175,856.83		2,056,983.19
合计	109,819,114.12	110,978,277.71		96,453,102.79		124,344,289.04

7、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252,573.69	12,382,902.56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	257,220,842.74	391,291,917.90
预缴城建税	4,799,173.26	6,513,338.72
合计	262,272,589.69	410,188,159.18

期末金额 26,227.26 万元，较期初金额减少 14,791.56 万元、下降 36.06%，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消化了留抵增值税进项税。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其他	0		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0		0	500,000.00		500,000.00

期末金额为 0，较期初减少 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上海期货交易所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货会员资格本期已注销。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38,460,252.08	3,353,590,899.06	67,034,130.26	20,043,423.51	5,079,128,704.91
2.本期增加金额	9,768,472.82	110,790,434.74	3,428,273.57	1,694,814.63	125,681,995.76
（1）购置		20,355,255.27	3,379,555.63	1,557,250.83	25,292,061.73
（2）在建工程转入	9,768,472.82	90,435,179.47	48,717.94	137,563.80	100,389,934.03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329,772.89	837,824.38	68,548.00	9,236,145.27
（1）处置或报废		8,329,772.89	837,824.38	68,548	9,236,145.27
4.期末余额	1,648,228,724.90	3,456,051,560.91	69,624,579.45	21,669,690.14	5,195,574,555.4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82,511,309.88	1,372,733,469.19	49,136,754.62	15,185,411.14	2,019,566,944.83
2.本期增加金额	53,268,455.18	186,520,203.59	6,190,371.29	938,225.16	246,917,255.22
（1）计提	53,268,455.18	186,520,203.59	6,190,371.29	938,225.16	246,917,255.22
3.本期减少金额		7,745,738.72	813,934.52	62,958.99	8,622,632.23
（1）处置或报废		7,745,738.72	813,934.52	62,958.99	8,622,632.23
4.期末余额	635,779,765.06	1,551,507,934.06	54,513,191.39	16,060,677.31	2,257,861,567.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05,022.00	192,381.30	85,496.91	782,900.21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05,022.00	192,381.30	85,496.91	782,900.2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11,943,937.84	1,904,351,245.55	15,025,891.15	5,609,012.83	2,936,930,087.37
2.期初账面价值	1,055,443,920.20	1,980,665,048.57	17,811,878.73	4,858,012.37	3,058,778,859.87

报告期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68,731,600.74		268,731,600.74	143,712,826.20		143,712,826.20
合计	268,731,600.74		268,731,600.74	143,712,826.20		143,712,826.2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搭配锌浸出渣KIVCET直接炼铅及配套项目	1,169,660,000	21,010,414.72	88,510,271.39	84,773,731.70		24,746,954.41	101.69	99	68,051,458.50			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1,169,660,000	21,010,414.72	88,510,271.39	84,773,731.70		24,746,954.41	/	/	68,051,458.50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本期无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11、 工程物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设备	3,946,791.24	1,142,294.15
合计	3,946,791.24	1,142,294.15

期末金额 394.68 万元，较期初增加 280.45 万元，增长 245.5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为工程项目购买的设备增加。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72,848.41	369,233,378.54	80,514.43	562,680.00	19,696,405.00	391,345,826.38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772,848.41	369,233,378.54	80,514.43	562,680.00	19,696,405.00	391,345,826.3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02,685.39	76,428,897.07	80,514.43	562,680.00	8,844,102.77	86,818,879.66
2.本期增加金额	212,884.44	7,384,560.48			3,939,281.04	11,536,725.96
(1)计提	212,884.44	7,384,560.48			3,939,281.04	11,536,725.9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115,569.83	83,813,457.55	80,514.43	562,680.00	12,783,383.81	98,355,605.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57,278.58	285,419,920.99			6,913,021.19	292,990,220.76
2.期初账面价值	870,163.02	292,804,481.47			10,852,302.23	304,526,946.72

13、 开发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研究支出		28,480,960.83			28,480,960.83	
合计		28,480,960.83			28,480,960.83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08,520.18	477,130.05	1,110,832.98	277,708.2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908,520.18	477,130.05	1,110,832.98	277,708.2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5,698,258.77	171,797,428.52
可抵扣亏损	903,018,922.01	927,109,329.84
合计	1,078,717,180.78	1,098,906,758.3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202,113,236.14	216,877,072.77	
2017	700,905,685.87	710,232,257.07	
合计	903,018,922.01	927,109,329.84	/

1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905,429,110.98	2,906,136,326.50
抵押借款	226,890,599.30	197,440,114.00
保证借款	747,955,089.49	383,494,546.39
质押借款	283,000,000.00	357,798,000.00

合计	4,163,274,799.77	3,844,868,986.89

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78,533.40	20,852,727.76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1,678,533.40	20,852,727.76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1,678,533.40	20,852,727.76

期末金融衍生工具中包括人民币 167.85 万元的衍生金融负债，其为本公司现金流量套期的有关原材料及产品远期商品合约，以此来规避本公司未来承担的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变动的风险。该部分套期没有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中套期会计的要求，因此相关远期商品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已记入利润表内。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金额为 167.85 万元，较期初金额减少 1,917.42 万元，下降 91.95%，主要原因是期末公司现金流量套期的有关原材料及产品远期商品合约浮动亏损的减少。

17、 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本期期末金额较期初增加 5,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原料开具的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1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合计	457,968,100.66	532,028,073.90
合计	457,968,100.66	532,028,073.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507,925.63	未结算
合计	32,507,925.63	/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为 41,756,978.80 元，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期末余额为 32,507,925.63 元。

19、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合计	145,734,695.63	167,238,769.29
合计	145,734,695.63	167,238,769.29

20、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0,792,001.81	465,138,076.80	460,666,782.12	45,263,296.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17,286.06	74,094,260.70	74,001,546.93	2,209,999.8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11,191,024.60		355,592.00	10,835,432.60
合计	54,100,312.47	539,232,337.50	535,023,921.05	58,308,728.92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3,277,235.40	363,277,235.40	
二、职工福利费		27,067,689.28	27,067,689.28	
三、社会保险费	263,908.49	35,300,027.75	35,300,027.75	263,908.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8,287.07	25,162,188.73	25,162,188.73	158,287.07
工伤保险费	66,031.10	8,061,584.14	8,061,584.14	66,031.10
生育保险费	39,590.32	2,076,254.88	2,076,254.88	39,590.32
四、住房公积金		29,279,155.82	29,279,155.8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528,093.32	10,213,968.55	5,742,673.87	44,999,388.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0,792,001.81	465,138,076.80	460,666,782.12	45,263,296.4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1,006,683.13	61,006,683.13	
2、失业保险费	1,741,034.96	8,320,865.57	8,256,437.80	1,805,462.73
3、企业年金缴费	376,251.10	4,766,712.00	4,738,426.00	404,537.10
合计	2,117,286.06	74,094,260.70	74,001,546.93	2,209,999.83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企业年金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2014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20%、2%、2%每月向其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1、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58,071.61	451,086.38
营业税	17,183.45	3,825.00
企业所得税	2,409,179.26	1,518,757.83
个人所得税	1,431,595.64	2,283,848.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068.58	136,127.90
土地使用税	386,884.22	
房产税	2,330,985.82	635,438.31
教育费附加	3,472,235.66	3,062,723.67
其他	1,397,420.56	2,203,696.39
合计	13,562,624.80	10,295,504.29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其他流动资产与应交税费科目进行了重分类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末和2012年末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和2012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2、 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6,548.66	1,247,140.79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360,370.40	9,110,274.66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4,426,919.06	10,357,415.45

期末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情况。

2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5,566,193.22	21,283,538.93
往来款	13,048,250.65	15,982,066.95
风险抵押金	615,182.27	600,428.54
押金	278,107.00	278,728.00
合计	29,507,733.14	38,144,762.4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24、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328,571.45	382,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3,328,571.45	382,000,000.00

期末金额较期初减少36867.14万元，下降96.51%，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到期归还。

2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29,000,000.00
保证借款	15,787,500.00	120,469,642.87
信用借款	13,205,124.08	55,335,811.04
合计	28,992,624.08	304,805,453.91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减少27,581.28万元、下降90.49%，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长期借款到期。

26、 递延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kivcet 直接炼铅项目	35,550,000.00	35,000,000.00	8,765,000.00	61,785,000.00	收到财政拨款
锌一系统烟气制酸汞污染治理项目	33,076,125.73		6,685,698.10	26,390,427.63	收到财政拨款
重金属粉尘治理项目	17,000,000.00			17,000,000.00	收到财政拨款
总废水抗击暴雨冲击及外渣场环境治理改造渣山边坡支护设计项目	15,400,000.00		770,000.00	14,630,000.00	收到财政拨款
60 吨 ITO 靶材产业化项目	15,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财政拨款
淘汰落后产能 10 万吨铅项目	14,250,000.00		1,425,000.00	12,825,000.00	收到财政拨款
重金属废水资源化项目	10,966,666.67		1,000,000.00	9,966,666.67	收到财政拨款
余热发电二期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	9,000,000.00	收到财政拨款
常压富氧直接浸出项目	9,100,000.00	1,500,000.00	1,350,000.00	9,250,000.00	收到财政拨款
锌系统中间渣料水溶锌多级逆流洗涤技术改造项目	9,000,000.00			9,000,000.00	收到财政拨款

含砷铅废渣综合治理项目	7,200,000.00		800,000.00	6,400,000.00	收到财政拨款
生产水环状网供应改造项目	6,900,000.00			6,900,000.00	收到财政拨款
科技园高纯配与制粉配增加联络电源项目	6,870,000.00		6,870,000.00		收到财政拨款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大	5,890,000.00		5,890,000.00		收到财政拨款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财政拨款
搭配处理锌浸出渣 SKS 直接炼铅项目	3,320,000.00		3,320,000.00		收到财政拨款
铅鼓风炉烟气脱硫项目	3,043,333.33		440,000.00	2,603,333.33	收到财政拨款
株冶外渣场环保综合整治	2,875,000.00		500,000.00	2,375,000.00	收到财政拨款
高性能平板用氧铟锡烧结靶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2,270,000.00			2,270,000.00	收到财政拨款
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		14,400,000.00	1,440,000.00	12,960,000.00	收到财政拨款
合计	212,711,125.73	50,900,000.00	45,255,698.10	218,355,427.6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kivcet 直接炼铅项目	35,550,000.00	35,000,000.00	8,765,000.00		61,785,000.00	与资产相关
锌一系统烟气制酸汞污染治理项目	33,076,125.73		6,685,698.10		26,390,427.63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粉尘治理项目	17,000,000.00				1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总废水抗击暴雨冲击及外渣场环境治理改造渣山边坡支护设计项目	15,400,000.00		770,000.00		14,630,000.00	与资产相关
60 吨 ITO 靶材产业化项目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淘汰落后产能 10 万吨铅项目	14,250,000.00		1,425,000.00		12,825,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废水资源化项目	10,966,666.67		1,000,000.00		9,966,666.67	与资产相关
余热发电二期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		9,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常压富氧直接浸出搭配锌浸出项目	9,100,000.00	1,500,000.00	1,350,000.00		9,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锌系统中间渣料水溶锌多级逆流洗涤技术改造项目	9,000,000.00				9,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含砷铅废渣综合治理项目	7,200,000.00		800,000.00		6,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产水环状网供应改	6,900,000.00				6,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造项目						
科技园高纯配与制粉配增加联络电源	6,870,000.00		6,8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大	5,890,000.00		5,8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搭配处理锌浸出渣 SKS 直接炼铅项目	3,320,000.00		3,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铅鼓风炉烟气脱硫项目	3,043,333.33		440,000.00		2,603,333.33	与资产相关
株冶外渣场环保综合整治项目	2,875,000.00		500,000.00		2,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平板用氧铟锡烧结靶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2,270,000.00				2,27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污染防治		14,400,000.00	1,440,000.00		12,9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即征即退增值税税款		38,304,987.82	38,304,987.82			与收益相关
节能环保治理专项款		29,980,000.00	29,980,000.00			与收益相关
863 计划款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4,776,200.00	4,776,2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贴息款		4,640,000.00	4,6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费返还		2,965,000.00	2,965,000.00			与收益相关
株洲市失业保险给稳岗补助款		2,545,100.00	2,545,100.00			与收益相关
重金属专项资金		1,020,000.00	1,0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固废减量无害化利用关键技术与示范		649,700.00	649,7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第四批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财政拨节电技术补助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有色金属资源基地重金属减排与废物利用专项资金		391,100.00	391,100.00			与收益相关
重金属冶炼过程污染风险控制及减排技术集成经费		264,200.00	264,200.00			与收益相关
重金属冶炼过程污染风险控制模式与减排技术集成补助金		88,800.00	88,8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款		88,100.00	88,100.00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补助费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铅厂刘红广工作室拨款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财政拨款		33,900.00	33,900.00			与收益相关
株洲市科技局拨金融与促进兴型工业化发展科题款		3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资助费		2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株洲市财政拨款		18,400.00	18,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2,711,125.73	137,715,487.82	132,071,185.92		218,355,427.63	/

27、 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一）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7,457,914.00						527,457,914.00

28、 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66,764,259.18			866,764,259.18
其他资本公积	475,009.33			475,009.33
合计	867,239,268.51			867,239,268.51

29、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62,577.86	177,297.74			169,013.03	8,284.71	-2,493,564.83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62,577.86	177,297.74			169,013.03	8,284.71	-2,493,564.8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62,577.86	177,297.74			169,013.03	8,284.71	-2,493,564.83

30、 专项储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1,351,780.89	21,351,780.89	
合计		21,351,780.89	21,351,780.89	

专项储备主要是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本期提取安全生产费21,351,780.89元，使用21,351,780.89元，期末无余额。

31、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5,095,815.42			95,095,815.42
合计	95,095,815.42			95,095,815.42

32、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84,523,918.66	-807,734,495.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84,523,918.66	-807,734,495.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12,450.60	23,210,576.73
期末未分配利润	-744,711,468.06	-784,523,918.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009,962,909.81	14,321,153,205.74	16,072,642,602.69	15,672,131,049.26
其他业务	92,281,741.33	81,444,851.49	97,101,915.65	89,191,984.80
合计	15,102,244,651.14	14,402,598,057.23	16,169,744,518.34	15,761,323,034.06

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39,839.42	199,072.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56,853.55	6,539,983.53
教育费附加	4,898,104.02	4,671,419.67
资源税		
合计	11,794,796.99	11,410,476.00

35、 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74,637,555.98	71,466,177.32
人工费用	11,214,244.77	10,034,034.23
包装费	10,317,923.45	11,788,093.92
仓储保管费	4,176,286.34	2,124,405.33
修理费	2,955,209.34	3,273,770.21
装卸费	1,990,933.73	1,847,642.36
差旅费	1,112,933.70	1,494,766.45
保险费	1,242,261.57	1,079,522.05
其他	7,477,831.55	6,159,901.06
合计	115,125,180.43	109,268,312.93

36、 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00,828,340.58	94,741,744.73
修理费	70,522,444.29	91,577,085.51
研究开发费	28,480,960.83	25,125,952.28
税费	18,033,585.07	8,893,378.37
折旧费	16,569,241.48	15,413,748.99
排污费	14,118,195.20	13,296,949.00
无形资产摊销	11,536,725.96	11,710,587.09
业务招待费	7,435,324.94	12,449,893.25
财产保险费	5,079,883.47	4,202,317.57
水电费	4,611,361.11	3,579,344.09
办公费	4,185,922.65	4,414,868.86
差旅费	3,927,129.28	4,677,382.46
物料消耗	3,798,967.11	3,030,229.63
环卫及绿化费	3,717,325.00	3,949,904.40
农赔费用	3,112,073.00	2,412,413.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2,838,555.51	2,341,073.90
劳动保护费	1,830,261.15	1,755,364.92
老干部及离休人员费用	1,770,404.03	1,887,552.16
董事会经费	1,637,245.63	1,482,169.39
房产税	5,307,175.10	640,835.57
其他	2,824,276.58	3,028,718.82
合计	312,165,397.97	310,611,513.99

37、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5,259,393.00	212,799,011.62
利息收入	-2,036,202.65	-3,340,642.72
汇兑损益	16,842,664.90	-15,363,716.53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	5,623,007.06	2,429,338.14
其他	9,502,681.52	2,256,197.14
合计	265,191,543.83	198,780,187.65

本期 26,519.15 万元，较上期增加 6,641.13 万元，增长 33.41%，主要是上年同期实现汇兑收益 1536.37 万元，而本期美元走强汇兑损失 1684.27 万元；另融资成本增加使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2,246.04 万元。

38、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804,355.47	1,998,988.48
二、存货跌价损失	110,802,420.88	97,875,565.5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00,998,065.41	99,874,553.98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78,533.40	-26,283,812.64
合计	-1,678,533.40	-26,283,812.64

本期-167.85 万元，比上期增加 2,460.5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期末公司现金流量套期的有关原材料及产品远期商品合约浮动亏损较上年减少。

40、 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379,348.49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35,033,902.86	50,084,803.98
合计	35,033,902.86	153,164,152.47

本期投资收益比上期减少11,813.02万元，减少77.13%，主要原因是上期出售可供金融资产公司所持西部矿业股票1,700万股，取得投资收益10,137.93万元；衍生金融工具套期保值平仓及黄金延期交收投资收益比上期减少1,505.09万元。

41、 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98,424.36	51,454,474.79	198,424.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8,424.36	20,463,482.06	198,424.3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30,990,992.73	
政府补助	132,071,185.92	171,955,482.27	132,071,185.92
其他	1,185,560.89	1,478,867.75	1,185,560.89
合计	133,455,171.17	224,888,824.81	133,455,171.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24,175,698.10	12,599,698.10	与资产相关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款	21,080,000.00	159,355,784.1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5,255,698.10	171,955,482.27	/

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减少 9143.36 万元，减少 40.66%，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环保综合治理财政补助较上期减少 5950 万元，即征即退增值税较上期减少 2613.13 万元。

42、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25,385.25	2,239,503.98	625,385.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25,385.25	2,239,503.98	625,385.25
其他	1,847,361.60	516,559.09	1,847,361.60
合计	2,472,746.85	2,756,063.07	2,472,746.85

4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077,043.40	3,630,341.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9,421.80	644,838.90
合计	18,877,621.60	4,275,180.5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8,709,403.0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677,350.7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70,976.1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463,996.3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38,158.8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9,421.8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31,486.43
所得税费用	18,877,621.60

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期增加 1,460.24 万元，增长 341.56%，主要原因为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费用 1,246.40 万元。

44、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036,202.65	3,340,642.72
代收款	14,531,244.70	41,337,425.10
政府补助	48,510,500.00	94,919,500.00
收回保证金	2,400,000.00	46,005,795.14
合计	67,477,947.35	185,603,362.9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维修费	73,477,653.63	94,850,855.72
运输费	74,637,555.98	71,466,177.32
研究开发费	28,480,960.83	25,125,952.28
业务招待费	7,435,324.94	12,449,893.25
排污费	14,118,195.20	13,296,949.00
包装仓储及装卸费	16,485,143.52	15,760,141.61
差旅费	5,040,062.98	6,172,148.91
保险费	6,322,145.04	4,202,317.57
办公费	4,164,322.65	4,414,868.86
物料消耗	3,798,967.11	3,030,229.63
中介机构服务费	2,838,555.51	2,341,073.90
劳动保护费	1,830,261.15	1,755,364.92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	7,420,000.00	
其他	53,177,815.82	13,611,301.21
合计	299,226,964.36	268,477,274.1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kivcet直接炼铅	35,000,000.00	
常压富氧直接浸出项目	1,500,000.00	
重金属污染防治	14,400,000.00	
重金属粉尘治理项目		17,000,000.00
60吨ITO靶材产业化项目		15,000,000.00
淘汰落后产能10万吨铅项目		14,250,000.00
合计	50,900,000.00	46,25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借款		68,500,000.00
直接炼铅项目资本金款项		53,200,000.00
银行承兑票据融资款项		391,000,000.00
合计		512,700,000.00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831,781.46	23,214,360.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0,998,065.41	99,874,553.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6,917,255.22	200,907,014.84
无形资产摊销	11,536,725.96	11,710,587.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6,960.89	-49,214,970.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8,533.40	26,283,812.6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4,278,449.85	201,122,098.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033,902.86	-153,164,15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421.80	644,838.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274,375.97	13,378,244.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656,146.40	76,743,219.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673,236.77	112,603,688.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142,981.19	564,103,297.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971,411.25	194,000,634.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4,000,634.18	98,813,432.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029,222.93	95,187,201.8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6,971,411.25	194,000,634.18
其中：库存现金	209,112.73	294,996.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511,894.02	178,659,134.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0,404.50	15,046,503.3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71,411.25	194,000,634.1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期初余额为 196,400,634.18 元，其中三个月以上保证金 2,400,000.00 元使用受到限制；期末余额为 44,391,411.25 元，其中三个月以上保证金 7,420,000.00 元使用受到限制，未列入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核算。

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420,000.00	票据及黄金租赁保证金
应收账款	342,147,521.48	短期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196,001,881.27	短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97,561,147.54	短期借款抵押
合计	743,130,550.29	/

48、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0,816,194.87
其中：美元	1,680,036.15	6.1190	10,280,141.20
港币	679,520.92	0.7889	536,053.67
应收账款			65,955.98
其中：美元	10,778.88	6.1190	65,955.98
港币			
其他应收款			6,981,567.79
其中：美元	1,113,148.32	6.119	6,811,354.57

港币	215,760.20	0.7889	170,213.22
预付款项			2,461,206.55
其中：港币	3,119,795.35	0.7889	2,461,206.55
预收款项			421,424.83
其中：美元	68,871.52	6.1190	421,424.83
短期借款			372,383,763.95
其中：美元	52,689,830.16	6.1190	326,720,615.75
港币	55,983,019.69	0.7889	45,663,148.20
应付账款			82,486,921.48
其中：美元	13,480,457.83	6.119	82,486,921.48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株洲	株洲	进出口	100		设立
2、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85	15	设立
3、郴州火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	郴州	贸易	85	15	设立
4、深圳市锃科合金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有色金属加工	100		设立
5、火炬锌业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90		设立
6、北京金火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	100		设立
7、佛山市南海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贸易	85	15	设立
8、株洲冶炼集团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	株洲	进出口	99		设立
9、（香港）火炬金属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设立
10、天津金火炬合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有色金属加工	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株洲冶炼集团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	20,554.41		191,437.2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株洲冶炼集团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221,792.61	364,214.51	22,586,007.12	3,442,283.86		3,442,283.86	23,351,597.45	325,930.45	23,677,527.90	6,589,246.36		6,589,246.3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株洲冶炼集团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559,467.44	2,055,441.72		-5,724,516.70	144,422,562.20	1,440,701.70		3,421,607.37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等，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月度经营会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1、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4,391,411.25		44,391,411.25
应收票据			67,643,144.42		67,643,144.42
应收账款			169,935,986.43		169,935,986.43
其他应收款			80,966,692.77		80,966,692.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接上表：

金融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96,400,634.18		196,400,634.18
应收票据			55,989,482.92		55,989,482.92
应收账款			169,741,325.66		169,741,325.66
其他应收款			126,569,536.98		126,569,536.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163,274,799.77	4,163,274,799.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78,533.40		1,678,533.40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457,968,100.66	457,968,100.66
应付利息		14,426,919.06	14,426,919.06
其他应付款		29,507,733.14	29,507,733.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28,571.45	13,328,571.45
长期借款		28,992,624.08	28,992,624.08

接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844,868,986.89	3,844,868,986.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852,727.76		20,852,727.76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2,028,073.90	532,028,073.90
应付利息		10,357,415.45	10,357,415.45
其他应付款		38,144,762.42	38,144,762.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2,000,000.00	382,000,000.00
长期借款		304,805,453.91	304,805,453.91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

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产品销售，整体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对于长期优质客户，通过评定信用等级的方式，审批在周转期内的赊销限额，并及时跟踪该款项的回款情况；公司采购原料及货物，整体采取“先货后款”的采购政策；对于卖方市场或紧俏原料的采购，公司通过评定供应商等级、严控采购流程来降低风险。

本集团没有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		
			一个月以内	1-3个月	或其他适当时间段
应收票据	67,643,144.42	67,643,144.42			

接上表：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		
			一个月以内	1-3个月	或其他适当时间段
应收票据	55,989,482.92	55,989,482.92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163,274,799.77				4,163,274,799.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78,533.40				1,678,533.40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应付账款（账龄）	408,751,069.25	24,720,872.33	18,745,656.77	5,750,502.31	457,968,100.66
其他应付款（账龄）	8,830,705.72	3,991,856.96	5,739,366.90	10,945,803.56	29,507,733.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28,571.45				13,328,571.45
长期借款		15,787,500.00		13,205,124.08	28,992,624.08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844,868,986.89				3,844,868,986.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852,727.76				20,852,727.76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账龄）	491,701,445.40	33,382,797.53	1,688,862.69	5,254,968.24	532,028,073.90
其他应付款（账龄）	14,959,328.27	10,443,462.44	2,717,396.10	10,024,575.61	38,144,762.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2,000,000.00				382,000,000.00
长期借款		275,812,829.83	15,787,500.00	13,205,124.08	304,805,453.91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是指经济主体持有或运用外汇的经济活动中，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对外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以规避贸易中面临的汇率风险。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并且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占总资产比重较小，汇率风险较低。

（2）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另外，长期借款占总借款的比例为0.69%，而短期借款基本为固定利率，利率变化预计公司已有融资的成本影响较小。

（3）其他价格风险

无。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其他				
（三）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五）交易性金融负债	1,678,533.40			1,678,533.4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1,678,533.40			1,678,533.40
其他				
（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678,533.40			1,678,533.4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是企业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	有色金属及其副产品冶炼、购销；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有色金属期货业务和对外投资；工业硫酸、硝酸银生产、销售。	87,288.80	44.4864	47.77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株洲	张建伟	进出口	80,000,000.00	100	100	72798882-2
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上海	虢明芳	贸易	1,500,000.00	100	100	63144580-7
郴州火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郴州	龚建军	贸易	2,000,000.00	100	100	74837175-X

佛山市南海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佛山	王全	贸易	3,000,000.00	100	100	72549265-5
株洲冶炼集团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株洲	伏东才	产品开发	2,180,000.00	99	99	71709355-8
（香港）火炬金属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香港	张建伟	贸易	5,000,000.00 港元	100	100	
深圳市锃科合金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深圳	虢明芳	有色金属加工	37,865,000.00	100	100	19229613-2
火炬锌业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香港	王毅	贸易	100,000.00 美元	90	90	
北京金火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北京	虢明芳	贸易	5,000,000.00	100	100	67663069-4
天津金火炬合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天津	虢明芳	有色金属加工	10,000,000.00	100	100	30046671-8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黄沙坪矿业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鑫泰保险经济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有色湘乡氟化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五矿北欧金属矿产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英国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有色金晟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江西荡坪钨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二十三冶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二十三冶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西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有色诚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有色株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四川会理铅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江南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有色泰利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江西赣南鑫海矿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江西铁山垅钨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株洲珠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黄沙坪矿业分公司	锌精矿、铅精矿	31,500.54	28,492.89
五矿北欧金属矿产公司	铅精矿	29,526.41	3,762.69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锌锭	26,337.41	20,256.15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西有限公司	锌锭	19,750.99	54,436.58
英国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铅精矿	17,276.70	
五矿北欧金属矿产公司	锌精矿	8,031.32	12,768.56
四川会理铅锌股份有限公司	锌精矿	5,036.27	6,242.94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锌锭	4,324.36	7,867.87
江西荡坪钨业有限公司	铅精矿	1,736.07	2,090.47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铅锭	1,632.55	1,135.80
江西赣南鑫海矿冶有限公司	锌精矿	1,150.97	
湖南有色泰利矿业有限公司	锌精矿	407.70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白银	365.67	
江西荡坪钨业有限公司	锌精矿	349.70	352.18
江西铁山垅钨业有限公司	锌精矿	80.03	
湖南有色金晟发展有限公司	锌锭		8,818.17
英国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锌精矿		5,656.08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锌精矿、铅精矿		1,834.62
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铟锭		526.67
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铅锭		274.82
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锑锭		153.26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锌焙砂		129.16
二十三冶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备件、设备		4.82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费	480.00	
株洲珠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维修	459.58	197.57
二十三冶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	188.01	371.77
湖南有色株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租赁费	100.08	100.08
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手续费	86.43	10.52
株洲珠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	21.43	
湖南江南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	19.65	
湖南鑫泰保险经济有限公司	保险佣金		38.81
二十三冶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56.70
湖南有色诚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费		32.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锌大锭、热镀锌合金	12,741.08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银锭	11,058.12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锌精矿	3,418.03	
湖南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铋锭	594.94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西有限公司	铋锭	224.10	878.86
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保证金利息收入	62.02	16.62

湖南有色湘乡氟化学有限公司	硫酸	30.16	
二十三冶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气	0.09	0.15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富银硫精矿		22,157.95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硫浮选铅矿		18,436.22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仓储保管费		200.00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硫酸		120.47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锌锭		42.52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8,539.55	2014.12.29	2015.3.27	否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4,710.11	2014.12.22	2015.6.19	否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4,430.28	2014.12.15	2015.6.12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2014.08.08	2015.07.31	否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5,098.43	2014.10.10	2015.04.08	否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830.08	2014.07.23	2015.07.17	否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776.76	2014.12.16	2015.12.16	否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414.76	2014.12.10	2015.06.08	否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414.76	2014.12.10	2015.06.08	否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240.00	2014.03.19	2015.03.18	否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919.08	2014.10.21	2015.06.24	否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901.48	2014.10.13	2015.06.30	否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666.72	2014.11.11	2015.11.10	否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014.11.10	2015.11.10	否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120.00	2014.04.17	2015.04.15	否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830.69	2014.11.13	2015.11.13	否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902.80	2014.12.02	2015.12.01	否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78.75	2011.02.01	2016.01.25	否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2.86	2010.10.19	2015.10.16	否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2010.03.02	2015.02.27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50,900.00	2,870,536.74

(4). 其他关联交易

1、2013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渌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40,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014 年 5 月 13 日止，2013 年归还 24,000.00 万元，本公司 2014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277.74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5 月还清。

2、2013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渌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8,8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14 年 5 月 14 日止，本公司 2014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153.92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5 月还清。

3、2013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渌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40,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14 年 5 月 10 日止， 2013 年归还 18,000.00 万元。本公司 2014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373.22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5 月还清。

4、2013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渌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30,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止。本公司 2014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504.00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5 月还清。

5、2013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渌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22 日至 2014 年 5 月 22 日止。本公司 2014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346.00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5 月还清。

6、2013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渌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18,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3 日至 2014 年 5 月 10 日止。本公司 2014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319.60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5 月还清。

7、2013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渌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止。本公司 2014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460.27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6 月还清。

8、2013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渌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22 日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止。本公司 2014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464.88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7 月还清。

9、2013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渌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8 日至 2014 年 1 月 8 日止，本公司 2014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21.33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1 月还清。

10、2013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渌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4,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 月 7 日止，本公司 2014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4.27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1 月还清。

11、2013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渌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24,5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 月 8 日止。本公司 2014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26.13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1 月还清。

12、2013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渌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5,32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5 日至 2014 年 9 月 5 日止。本公司 2014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174.50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9 月还清。

13、2013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渌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2,246.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4 日至 2014 年 9 月 4 日止。本公司 2014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64.20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9 月还清。

14、2013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渌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26,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1 日至 2014 年 9 月 11 日止。本公司 2014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746.20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9 月还清。

15、2014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渌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48,5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4 日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止。本公司 2014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578.17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4 月还清。

16、2014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渌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止。本公司 2014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109.32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4 月还清。

17、2014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渌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5,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14 年 4 月 8 日止。本公司 2014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36.01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4 月还清。

18、2014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渌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4,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5 月 13 日止。本公司 2014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35.19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5 月还清。

19、2014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渌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8,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014 年 5 月 10 日止。本公司 2014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46.27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5 月还清。

20、2014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渌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48,5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止。2014 年 12 月归还 21,000.00 万元，本公司 2014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1,971.71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27,500.00 万元。

21、2014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渌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50,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止。本公司 2014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1,991.67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50,000.00 万元。

22、2014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渌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6,8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15 年 5 月 9 日止。本公司 2014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267.47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6,800.00 万元。

23、2014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渌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15 年 5 月 9 日止。2014 年 5 月归还 7,000.00 万元，本公司 2014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155.58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

24、2014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渌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15 年 5 月 9 日止。2014 年 6 月归还 7,000.00 万元，本公司 2014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155.58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

25、2014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渌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50,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止。本公司 2014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1,939.73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50,000.00 万元。

26、2014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渌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4,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止。本公司 2014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122.67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11 月还清。

27、2014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渌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4,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止。本公司 2014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132.67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

28、2014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渌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止。本公司 2014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64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29、2014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渌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3,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3 日至 2015 年 7 月 3 日止。本公司 2014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91.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

30、2014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渌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止。本公司 2014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283.33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31、2014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渌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止。本公司 2014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283.33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32、2014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渌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2,246.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2015 年 9 月 2 日止。本公司 2014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31.71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2,246.00 万元。

33、2014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渌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5,32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3 日至 2015 年 9 月 3 日止。本公司 2014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85.12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5,320.00 万元。

34、2014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渌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26,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3 日至 2015 年 9 月 3 日止。本公司 2014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52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26,000.00 万元。

35、2014 年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4,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止。本公司 2014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22.67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

36、2013 年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中国银行株洲清水塘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4,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止，本公司 2014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65.05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4 月归还。

37、2014 年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中国银行株洲清水塘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2,5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止。本公司 2014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66.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2,500.00 万元。

38、2014 年湖南有色株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行株洲清水塘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3,5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14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93.57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12 月归还。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248,267.25	2,482.67
其他应收款	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49,838,075.67	498,380.76	89,045,971.66	890,459.72
其他应收款	湖南有色诚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6,000.00	800.00
其他应收款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在建工程-预付工程款	二十三冶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4,518,000.00		2,837,000.00	
在建工程-预付款	湖南有色诚信监理有限公司	471,000.00		255,000.00	
预付款项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西有限公司	23,120.2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7,991,590.15	81,992.84
应付账款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黄沙坪矿业分公司	6,486,799.56	4,408,569.74
应付账款	江西荡坪钨业有限公司	6,092,414.98	5,051,512.47
应付账款	英国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4,370,102.38	
应付账款	株洲珠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555,293.51	2,673,747.87
应付账款	五矿北欧金属矿产公司	2,521,104.72	3,582,647.51
应付账款	四川会理铅锌股份有限公司	1,956,180.98	3,531,861.53
应付账款	江西赣南鑫海矿冶有限公司	66,309.23	
应付账款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724.95	3,724.95
应付账款	二十三冶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632.19	95,204.27
应付账款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西有限公司		1,473,093.10
预收款项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74,237.26	
预收款项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0,504.11	20,504.11
其他应付款	株洲珠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770,916.10	2,556,629.66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冶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09,396.14	109,396.14
其他应付款	湖南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41,520.90	
其他应付款	湖南有色诚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	54,000.00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冶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变更暂不涉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①2014 年 7 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税收风险管理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税总办函[2014]495 号）的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对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及其成员企业进行税收风险管理工作，公司作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下属成员企业被列入了此次现场检查范围，现场检查工作已经结束，但税务检查结论尚未出具。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仍未收到检查结论，无法合理预计该税务检查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②2014 年 10 月 20 日，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a、请求判决公司支付 2014 年 9 月 1 日前所欠货款 39,536,785.72 元（原起诉为 39,834,908.55 元，在诉讼中变更为 39,536,785.72 元）； b、请求判决公司承担从起诉之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所导致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的利息损失。本公司与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采购货款已计入相关负债，但由于历史原因销售给该公司的烟气在计量方面双方存在争议，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本公司暂未确认相关存在争议的债权。2014 年 12 月 18 日，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开庭审理，鉴于本案证据繁多且案情复杂，当日双方在法院的主持下仅进行了证据交换，尚未进行实质审理，亦不排除在审理过程中达成和解或进行调解的可能，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所以无法准确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1、 其他

本公司收入及利润绝大部分来自铅、锌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董事会认为这些产品在生产与销售有着非常紧密的关系且有共同的风险与回报，因此公司铅锌产品活动被视为铅锌产品单一分部。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366,173.73	100.00	5,285,719.19	6.27	79,080,454.54	80,903,367.74	100.00	5,269,730.22	6.51	75,633,637.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4,366,173.73	/	5,285,719.19	/	79,080,454.54	80,903,367.74	/	5,269,730.22	/	75,633,637.5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79,321,645.53	541,008.65	0.68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297,156.54	14,857.83	5.00
1 年以内小计	79,618,802.07	555,866.48	0.70
1 至 2 年	8,506.10	2,551.83	30.00
2 至 3 年	23,129.35	11,564.67	50.00
3 年以上	4,715,736.21	4,715,736.21	100.00
合计	84,366,173.73	5,285,719.1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988.9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株洲华瑞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01,524.00	1-6 个月	36.3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25,197.03	1-6 个月	12.71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14,092.91	1-6 个月	9.6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燃料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1,304,076.97	1-6 个月	1.55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7,373.33	1-6 个月	1.24
合计		51,892,264.24		61.51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808,972.79	77.75	21,136,300.37	21.83	75,672,672.42	150,374,874.92	79.37	19,245,589.09	12.80	131,129,285.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709,251.40	22.26	23,196,878.35	83.72	4,512,373.05	39,090,265.07	20.63	34,912,141.87	89.31	4,178,123.20
合计	124,518,224.19	/	44,333,178.72	/	80,185,045.47	189,465,139.99	/	54,157,730.96	/	135,307,409.0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74,323,827.66	743,234.12	1.00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73,652.94	3,682.65	5.00
1 年以内小计	74,397,480.60	746,916.77	1.00
1 至 2 年	2,482,948.17	744,884.45	30.00
2 至 3 年	568,089.75	284,044.88	50.00
3 年以上	19,360,454.27	19,360,454.27	100.00
合计	96,808,972.79	21,136,300.37	21.8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90,711.2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1,715,263.5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55,380,340.96	74,636,826.68
保证金	62,034,675.29	105,945,845.30
押金	6,165,429.94	8,165,429.94
备用金	937,778.00	717,038.07
合计	124,518,224.19	189,465,139.9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保证金	49,838,075.67	1 年以内	40.02	498,380.76
株洲金程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16,592.64	1－2 年、2－3 年及 3 年以上	5.15	5,453,839.15
湖南省环境保护局	押金	5,260,000.00	3 年以上	4.22	5,260,000.00
应收省财政所得税返还	往来款	5,170,000.00	3 年以上	4.15	5,170,000.00
株洲市天元区国家税务局	往来款	5,137,541.59	1 年以内	4.13	51,375.42
合计	/	71,822,209.90	/	57.67	16,433,595.33

本期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 5,512.24 万元，下降 40.7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末套期保值的合约较年初减少，相应减少了期货保证金。

3、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3,454,724.93		173,454,724.93	173,454,724.93		173,454,724.9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73,454,724.93		173,454,724.93	173,454,724.93		173,454,724.9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99,270,509.46			99,270,509.46		
2、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864,282.41			1,864,282.41		
3、佛山市南海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	2,785,527.07			2,785,527.07		
4、郴州火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93,928.49			1,593,928.49		
5、株洲冶炼集团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152,745.50			12,152,745.50		
6、（香港）火炬金属有限公司	6,745,358.40			6,745,358.40		
7、深圳锃科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44,042,373.60			44,042,373.60		
8、北京金火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73,454,724.93			173,454,724.93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40,687,225.43	9,787,786,863.70	9,984,933,930.73	9,665,214,078.85
其他业务	75,591,841.08	69,324,524.93	79,560,318.01	73,216,984.52
合计	10,416,279,066.51	9,857,111,388.63	10,064,494,248.74	9,738,431,063.37

5、 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379,348.49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35,033,902.86	50,084,803.98
合计	35,033,902.86	153,164,152.47

十五、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6,960.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766,198.10	主要是公司收到环保综合治理补助及递延收益摊销。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355,369.46	主要是公司本期套期保值盈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643,187.11	主要是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
所得税影响额	-111,654.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237.77	
合计	164,221,901.70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1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2	-0.24	-0.24

3、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219,227.52	196,400,634.18	44,391,411.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59,894.8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256,826.74	55,989,482.92	67,643,144.42
应收账款	98,872,764.89	169,741,325.66	169,935,986.43
预付款项	183,543,759.27	82,786,665.66	113,584,966.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562,058.40	126,569,536.98	80,966,692.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38,582,615.80	1,726,986,676.93	1,693,458,632.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4,377,829.38	410,188,159.18	262,272,589.69
流动资产合计	2,926,374,976.88	2,768,662,481.51	2,432,253,422.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780,000.00	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59,700,437.06	3,058,778,859.87	2,936,930,087.37
在建工程	950,349,746.26	143,712,826.20	268,731,600.74
工程物资	1,123,226.37	1,142,294.15	3,946,791.2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6,045,803.08	304,526,946.72	292,990,220.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2,547.15	277,708.25	477,13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1,921,759.92	3,508,938,635.19	3,503,075,830.16
资产总计	6,398,296,736.80	6,277,601,116.70	5,935,329,252.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96,006,411.20	3,844,868,986.89	4,163,274,799.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20,852,727.76	1,678,533.4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1,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487,925,158.56	532,028,073.90	457,968,100.66
预收款项	158,508,653.17	167,238,769.29	145,734,695.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0,551,810.46	54,100,312.47	58,308,728.92
应交税费	7,879,222.48	10,295,504.29	13,562,624.80
应付利息	24,075,073.60	10,357,415.45	14,426,919.0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5,248,562.22	38,144,762.42	29,507,733.1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9,600,000.00	382,000,000.00	13,328,571.4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90,794,891.69	5,059,886,552.47	4,947,790,706.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22,147,207.33	304,805,453.91	28,992,624.0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9,060,823.83	212,711,125.73	218,355,427.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1,208,031.16	517,516,579.64	247,348,051.71
负债合计	5,592,002,922.85	5,577,403,132.11	5,195,138,758.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7,457,914.00	527,457,914.00	527,457,9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7,371,120.36	867,239,268.51	867,239,268.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95,515.83	-2,662,577.86	-2,493,564.8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095,815.42	95,095,815.42	95,095,815.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07,734,495.39	-784,523,918.66	-744,711,46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8,794,838.56	702,606,501.41	742,587,965.04
少数股东权益	-2,501,024.61	-2,408,516.82	-2,397,470.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6,293,813.95	700,197,984.59	740,190,494.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98,296,736.80	6,277,601,116.70	5,935,329,252.9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曹修运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3 月 30 日